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一平
連絡電話：02-37073120
電子信箱：eping0123@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18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310核准版合併.pdf)

主旨：本部「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經核定修正在案，請就計畫內貴管權責部分落實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9月24日院臺忠長字第1135018434號函送113年9月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0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各縣市政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

副本：



總收文



1135334463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中央災害防會報第 50 次會議核定

目 錄

頁次

第一編、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架構.....	1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2
第二章 水災災害特性.....	3
第一節 近年水災案例.....	3
第二節 水災可能衍生災害.....	3
第三章 計畫訂定程序.....	3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督導.....	4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4
第六章 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9
第一節 水與安全.....	9
第二節 水與環境.....	10
第三節 水災智慧防災.....	10
第四節 預算規劃.....	10
第二編 災害預防.....	12
第一章 減災.....	12
第一節 減災策略.....	12
第二節 國土減災規劃.....	12
第三節 城鄉防災規劃.....	15
第四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15
第五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16
第六節 維生管線與民生相關設施機能之確保.....	16

第七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17
第八節 強化大規模減災整備能力	17
第九節 災害防救經費	18
第二章 作業機制	18
第一節 搶險與搶修及汛期前檢查	18
第二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8
第三章 預警機制與防汛演習	20
第一節 外水預警	20
第二節 淹水警戒	21
第三節 防汛演習	21
第四章 整備	22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22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24
第三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24
第四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25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26
第六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26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27
第八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27
第九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28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28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29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29
第五章 民眾之教育訓練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	29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29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29

第三節	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	29
第四節	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	30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31
第六章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31
第一節	水災之防治對策	31
第二節	水災之科技研發	32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32
第三編	緊急應變	33
第一章	災前應變	33
第一節	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33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33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34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37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37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38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38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39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	39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39
第三節	支援災害處理機制	40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40
第五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40
第六節	國軍之支援	40
第七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41
第八節	新聞發布	41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41

第一節 避難收容	41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43
第三節 緊急運送	45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48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48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48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48
第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9
第三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50
第四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51
第五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52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52
第四編 復原重建	54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54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54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55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55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56
第二章 緊急復原	56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56
第二節 災區之整潔	56
第三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57
第四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57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57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60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60

第二節 耐水災城鄉之營造	60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60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61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61
第六節 社區民眾災害復建的參與	61
第七節 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61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61
第一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61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62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62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62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63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63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63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64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64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64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64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復耕復建現金救助、補助及融資	64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66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	66
第二章 管制考核	66
第三章 經費	66

附件

- 附件一 近年重大水災案例簡述
- 附件二 經濟部 112 年及 113 年施政計畫
- 附件三 地方政府保全計畫（參考範例）
- 附件四 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
- 附件五 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參考範例）
- 附件六 防汛演習計畫內容（參考範例）
- 附件七 水災通報體系圖
- 附件八 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機制一覽表
- 附件九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附件十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
- 附件十一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附件十二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 附件十三 公播申請作業流程及媒體優先使用作業流程
- 附件十四 經濟部(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清冊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91年1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核定
93年6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7次會議核定第1次修訂
98年4月1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第2次修訂
103年12月30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會議核定第3次修訂
107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核定第4次修訂
109年8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核定第5次修訂
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第6次修訂
113年9月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0次會議核定第7次修訂

第一編、總則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水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水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本部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水災之災害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水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各級政府對於水災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由本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水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節 計畫架構

本計畫內容架構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將本部等中央

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與本法規定之各災害防救計畫關係分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為針對全國災害防救施政之整體性、長期性、指導性之綱要計畫。本計畫即依據該基本計畫所訂各階段防救災工作的基本方針或規範所研擬。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擬定，係對所管業務或事務訂定之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措施，屬於單一業務需求導向，為各層級政府相同業務主管機關縱向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短、中期計畫，每 2 年必需進行檢討與修正，以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基礎。

本部為水災災害防救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計畫與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及環境部等單位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擬訂，針對區域（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特性，並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訂出該區域內相關機關應執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所擬訂之計畫。

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政府在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防救部分，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水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中央轄管特區(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3機關、產業園區管理局及轄管臺中、高屏分局等3機關)，應將已訂定之各該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強化與縣市政府橫向聯繫機制並納入所在地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章 水災災害特性

第一節 近年水災案例

臺灣地區水文情況特殊，河川坡陡流短，自上游降雨至下游匯流不過數個小時，每逢颱風或豪雨，輒易造成洪災。在台灣之天然災害中，洪水災害最為頻仍，常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失。重大水災案例簡述如附件一。

第二節 水災可能衍生災害

當颱風及豪雨時，由於瞬間或累積雨量太大，加上地形低窪、土地利用不當、河川短促急流、排水設施不佳及海水倒灌等因素，造成低窪地區淹水及水利設施災害，房屋、道路、橋梁遭沖毀、集水區崩塌、山坡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災害，另因水庫原水濁度提高或相關設施受損，造成嚴重停水。水災後常發生傳染性疾病，如登革熱、腸道傳染病、類鼻疽或鉤端螺旋體病等。

第三章 計畫訂定程序

本計畫由本部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研

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本部發布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其修正程序亦同。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督導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本部為水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本計畫歷次編修歷程與編修重點如表 1。

表 1 本計畫歷次編修歷程與修正重點

編號	編修版本	修正重點	備註
1	核定版	無	91 年 1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 次會議核定
2	第一次修正	1.配合本部水利署成立之內容修訂。 2.配合新頒訂「河川管理辦法」之內容修訂。 3.新增災害預防方面之「洪水預警機制之建立」。 4.新增災害應變方面之「洪水預警」一節(四)加強緊急應變作業機制之檢討修正。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7 次會議核定第 1 次修訂
3	第二次修正	1.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參照 96 年 3 月 30 日核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 95 年 12 月 25 日核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計畫部分內容及架構之修正或增訂。	98 年 4 月 1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2 次修訂

		<p>2.因風災及水災之災害防救工作大致相同，另參考內政部已送審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及其審查會議紀錄各機關意見，作計畫部分內容修正。</p> <p>3.第一編及第五編修正格式，刪除部分採直接劃刪除線，修正或增修部分以劃底線方式說明。</p> <p>4.第二編至第四編修正格式，以修正前後對照表（含修正內容說明）方式說明。</p>	
4	第三次修正	<p>1.增訂98~101年之重大水災案例及淹水範圍圖，俾供參考。</p> <p>2.增訂颱風期間應多方面參考相關單位之研發產品及其他研究單位之相關研析資料，期能減少災害的損失。</p> <p>3.增訂地方政府應遵照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強化安養、養護、護理機構之防災觀念與行動之條文。</p> <p>4.增訂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應加強低窪地區及建築設施設備之強化防水條文。</p> <p>5.增訂國防部預置兵力主動救災之相關計畫條文。</p> <p>6.增訂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檢視強化所屬保安警力、巡防單位調度支援地方政府救災作業標準，並加強演練，以提升大型災害應變處置效能。</p> <p>7.增訂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傳輸管道之條文。</p> <p>8.增訂疏散撤離作業標準之訂定及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訓練之相關計畫條文。</p> <p>9.增訂孤島地區物資運補強化措施之相關計畫條文。</p> <p>10.增訂有關災害弱勢族群避難疏散之強化對策之相關計畫條文。</p>	<p>103年12月30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會議核定第3次修訂</p>

		<p>11.增訂本部及防災單位運用視訊會議功能，整合複合式災害情資，提升應變處置能力。</p> <p>12.增訂建立颱風專屬網站 24 小時提供民眾最新訊息。</p> <p>13.增訂新聞媒體報導不實或錯誤，立即請媒體更正或以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統一發部災情及處置狀況之條文。</p> <p>14.增訂特定族群照護補強心理輔導之災害應變措施。</p> <p>15.增訂接受國外救援作業原則及辦理接待國外勘災人員之相關計畫條文。</p> <p>16.增訂古蹟歷史文物之耐災強化及緊急搶修、加固等條文。</p> <p>17.增訂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檢察機關得逕依職權核發死亡證明書。</p> <p>18.增訂有關水災造成國土地貌驟變，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之相關計畫條文。</p> <p>19.增訂災後交通中斷之災區緊急疏散措施之相關計畫條文。</p>	
5	第四次修正	<p>1.「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為「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茲據以調整部分內容。</p> <p>2.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p>3.「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業已廢止，茲參考風災業務計畫修正內容。</p> <p>4.詳列未來規劃之例行工作重點與中長期計畫及分配執行相關預算。</p> <p>5.新聞發布依據「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進行補充說明。</p> <p>6.依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建立弱</p>	107 年 5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核定第 4 次修訂

		<p>勢族群防救災對策之說明。</p> <p>7. 相關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預防及復原重建等事項，依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修訂之。</p> <p>8. 增加減災策略及增列歷次編修歷程與編修重點。</p> <p>9. 新增近年重大水災案例簡述、98 年莫拉克風災、106 年 1011 豪雨，並強化 104 年蘇迪勒颱風內容。</p>	
6	第五次修正	<p>1. 配合相關中長程計畫之內容及預算修正調整，並新增「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內容及相關分年經費(第一編 總則)。</p> <p>2. 為提升國土韌性永續，將「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相關內容納入本計畫，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面對氣候變遷需有高度整合有效的機制、永續國土計畫之共識結論。</p> <p>3. 於水災保全計畫中將弱勢族群納入保全對象，並調整未來演習政策方向及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擴大全民共同參與，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之共識結論。</p> <p>4. 強化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應朝「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持續管理」方向辦理，提升防災產業在地行動，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綜合治理及在地行動之共識結論。</p> <p>5. 於居民避難引導中增列應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之考量，並明確促請地方政府對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考量、規劃可提升其照護品質之相關作為。</p> <p>6. 於重建方向之整合部分，納入應鼓勵提升多元族群、弱勢族群、跨世代及女性之參與，並明確說明災後重建及復原的補助項目及相關資金核發方式。</p>	<p>109 年 8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核定第 5 次修訂</p>

		<p>7.依「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修正支援與協助災民之內容；另增加推動農業保險之說明。</p> <p>8.新增 107 年 0823 豪雨、108 年 0520 豪雨案例簡述；新增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p>	
7	第六次修正	<p>1.配合相關中長程計畫之內容及預算修正調整，並新增「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計畫內容及目標。(第一編 總則)</p> <p>2.為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納入「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明訂公共事業機關(構)重要設施電力供應須設置緊急供電設備，新增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應提供即時影像監視、淹水感測器等相關資料介接及校園防災演練相關說明內容。(第二編 災害預防)</p> <p>3.新增水庫於高水位時之操作因應措施、地方政府平時應備妥緊急淨水設備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若有需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時，得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另增列居民避難視需要應依照防疫管理指引作好相關防疫措施。(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p> <p>4.明確說明各地方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必須納入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增訂當水災併同其他災害發生時，將從其災害業務計畫規定辦理相關災害之緊急處理。(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p> <p>5.新增 110 年盧碧颱風暨 0806 豪雨案例簡述、公播申請作業流程及媒體徵用作業流程，並更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111 年 6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議核定第 6 次修訂</p>

第六章 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本部為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研擬「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方面以營造不怕水淹、親近水之優質水環境為目標。

另本部再以創新服務、前瞻未來之防災思維，研提「水災智慧防災計畫」，作為非工程措施的重要施政計畫，以朝向水災智慧防災之目的，並以「少傷亡，減災損」的目標邁進。再者，流域處理應包含林、土、水整體考量之計畫，故將考量納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出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出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第四期)」及本部水利署提出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度)」。

第一節 水與安全

為達到「水與安全」之計畫目標，以系統性治理方式，加速提升都會區及人口聚集地區之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防洪能力，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藉由新興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預計改善易淹水面積 275 平方公里。

中央管轄之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則以流域綜合治理觀念，藉由新興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度)」，加強風險管理、上中下游防災減災、禦潮等工作，降低淹水災損，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140 公里、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30 公

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 30 公里、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 18,000 座。

第二節 水與環境

為達到「水與環境」之計畫目標，藉由「水環境改善計畫」跨部會協調整合，集中資源以整體性及系統性方式，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污水截流、放流水補注、水源淨化、溼地營造、滯洪池休憩景觀、生態復育及污水處理等設置，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打造一縣市一親水亮點，恢復水岸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預計營造全國 88 處水環境亮點，改善 420 公頃以上之親水空間。

第三節 水災智慧防災

為達到「水災智慧防災」之計畫目標，採「智慧防災應用與推廣」、「智慧防災決策輔助系統建構」、「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及「推動全民防災減損」四大策略，藉由智慧科技服務整合運用各級政府與民間力量，同時強化全民防災意識與風險溝通，以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短延時強降雨頻率之增加，都會淹水加劇之挑戰及具備大規模水災來臨時防災應變之能量及能力，將人命傷亡及災損降至最低，朝水災災害「少傷亡，減災損」目標逐步邁進。

第四節 預算規劃

本計畫相關中長程計畫分年經費之規劃如表 2 所示，經濟部 112 年及 113 年施政計畫如附件二。

表 2 相關中長程計畫分年經費表

公務預算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防救災計畫(水災、旱災)	5,687	12,028	4,209	3,583	2,753	2,293	
水資源科技發展	辦理強化水旱災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水災、旱災)精進水旱災災害風險評估、建立水災防救工作效益評估指標及新類型災害探討即因應對策研擬	29,500	計畫執行至 107 年	-	-	-	-	
	韌性防災與氣候變遷水環境風險評估研究計畫：氣候變遷水旱災風險評估、提升都市防災韌性、強化水災災害預警通報、建構災害管理平台、災損評估保險規劃	-	57,534	42,936	48,202	34,265	-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重要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8,866,585	8,332,310	8,606,051	10,468,950	10,519,250	9,743,600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災)	1,829,471	1,818,000	1,913,339	併入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	-	
水旱災預警策進技術研究	辦理氣候變遷下水旱災風險評估、提升水旱災預警效能、運用新科技提升應變決策能量等	-	-	-	-	-	38,000	
合計		10,731,243	10,219,872	10,566,535	10,520,735	10,299,018	9,783,893	
特別預算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特別預算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0,000,000	5,100,000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特別預算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380,000	1,410,000	1,578,000	174,000	450,000	1,150,000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175,000	160,000	300,000	334,000	244,000	220,0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利署)	2,000,000	5,000,000	8,950,000	8,900,000	7,550,000	8,467,000	
合計		12,555,000	11,670,000	10,828,000	9,408,000	8,244,000	9,837,000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自然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人為破壞國土之行為，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減災策略

各級政府應制定減災策略，以減少災害所造成之死亡率、影響人數與經濟損失，同時應減少災害對關鍵基礎設施之破壞及造成基礎服務之中斷，其中包含發展耐災能力作為。此外，應實質改善民眾對多重危害的早期預警系統和災害風險資訊與評估的資訊之可及性和管道。

無論流域綜合治理或是韌性城市規劃，均涉及多機關的整合，為推動治理，無論中央或是地方，皆需要高度整合有效機制與組織，將水土林的流域業務做更有效的溝通協調。

第二節 國土減災規劃

- 一、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本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
- 二、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業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地方政府)
- 三、針對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本部、內

政部、農業部、地方政府)

四、考量水災潛勢之合理土地規劃利用；應致力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土地流失、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本部、內政部、農業部、地方政府)

五、為防治地層下陷，應限制地下水之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生用水之建設；為防止地層下陷而淹水，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地方政府、農業部、本部、內政部)

六、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應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對策，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潛勢。(地方政府、本部、內政部)

七、為提升國土韌性永續，水利法已修正通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逕流分擔將選擇淹水潛勢高或重要地區公告為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擬定逕流分擔計畫，再由各部會於未來新建或改建時，一併完成兼具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出流管制則全面規定開發案面積 2 公頃以上者，開發單位即應擬定及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設置適當的滯蓄洪設施，削減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減少下游水道負擔。(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

- 八、各級政府擬訂國土計畫時，應依循國土計畫法，考量地區自然條件及耐災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以有效確保整體發展。在國土計畫框架下的土地開發、使用與管理，應有完整配套及銜接，各級水利機關應針對流域上中下游進行整體規劃，並協助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將風險管理、環境敏感地區、水資源管理、國土復育等綜合規劃理念，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落實。(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
- 九、為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於辦理防洪治水相關業務時應納入「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自國土計畫為始，妥為規劃土地使用，並以流域為單元整體規劃治理工程，結合公共設施分攤逕流與土地開發管制出流，再輔以超過設計標準之洪災應變與災後改善措施，以發揮最大成效，並減少日後投入之治水成本。(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
- 十、沿海低窪洪患熱區治理，與水共生、流域承洪。臺灣西南沿海村落等地區，因地勢低窪，加上長期地層下陷，颱風豪雨時若又適逢大潮，易排水困難造成嚴重淹水，爰實務之治理方式應從「不淹水」強化防洪的水患治理模式，轉向「不怕水淹」以強化「耐淹力」之治理模式。需透過地方空間配置以分散逕流等調適措施，搭配環境的規劃設計來規劃耐淹、韌性之環境，跳脫傳統「防洪」思維，調整為「與洪水共存」的淹水調適策略，以共同達到四大目標。

(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地方政府)

- (一)風險改善與調適：改善與消減風險，自我調適應，與水共存。
- (二)韌性承洪，效益最大化：集中資源改善中下游水患及水環境。
- (三)非對稱治理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水文情境，在資源有限情況下，針對流域較高風險地區，投入重點資源以強化其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調適能力，藉使整體區域平均風險降到最低。
- (四)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辦理應急工程，維持水利設施功能正常運作。

第三節 城鄉防災規劃

- 一、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地方政府、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二、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
- 三、推動水災保險業務，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諮詢、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
- 四、遵照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強化社會福利、護理機構防災觀念與行動。(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第四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 一、每年防汛期前，管理機關(構)應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與安全評估辦法」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

等水利建造物，加強定期檢查工作，本部應組成督導小組就管理機關（構）定期檢查結果辦理必要複查，並就缺失督導改善。

二、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檔，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並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

三、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第五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隧道、橋梁、機場、港埠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水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並落實防災整備工作，加強維護管理與相關水災之演練工作。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水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第六節 維生管線與民生相關設施機能之確保

一、本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安全維護，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二、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設置緊急供電設備，以確保重要

設施因災害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第七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水災之安全。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地方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查核建築物之保水、滯洪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確保洪颱期間之正常操作。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危險坡地社區、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提升耐災能力。地方政府應對文化古蹟、歷史建築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工作。

第八節 強化大規模減災整備能力

- 一、本部與各級政府應強化防災科技應用，精進災害預警能力，並建立即時觀測機制與其他技術，如 CCTV 監測、AI 淹水辨識、災情自動蒐集系統、淹水預警、洪水預報等；對於高風險潛勢河川、淹水地區進行監測，設置低空降雨雷達、影像監視系統及水文觀測站等。
- 二、各級政府辦理土砂疏濬減淤策略評估，參與辦理災害防救研習及演習，開發防災避災工具，地方政府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水情中心，強化對社區居民災害宣導演習，各級政府介接水情資訊，進行雙向資料分享及技術交流。
- 三、各級政府結合民間企業力量參與防救災，落實全民防災理念，推動防救災工作。

第九節 災害防救經費

各級政府應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編列災害防救經費，以為災前減災及整備施政經費、並因應災害應變及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重建所需經費。災害防救經費不敷使用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第二章 作業機制

第一節 搶險與搶修及汛期前檢查

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實施災害應變搶險及搶修。

相關汛期前檢查及應變器材準備與徵用，應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海堤管理辦法與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汛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各級政府應建立水災防救資料庫、通報系統及救災資源資料庫，以供水災應變及資源調度與應用。並導入各項科技強化資料庫連結及功能性，以達智慧防災之效。
- 三、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相關救援人力與機具

等救災資源調度機制，包括應充分整備調查並建檔掌握(如：抽水機組數、易淹水區抽水機預佈地點調查)、預先完備調度規劃、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等(含出動人力、機具數量、帶隊官姓名、電話等資訊)。

四、地方政府對水災潛勢區及常嚴重淹水高危險地區應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將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納入保全對象，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及作業程序；疏散撤離等相關計畫擬訂時，應邀請相關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參與，本部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保全計畫內容如附件三，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更新保全計畫內容，並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落實執行，並於每年汛期(4月30日)前將該計畫函報本部備查。

五、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六、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七、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八、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

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第三章 預警機制與防汛演習

第一節 外水預警

一、洪水預警機制之建立

(一)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

臺灣地區河川坡陡流急，各河川管理機關對於各管河川應視其災害潛勢、逕流量、及其周遭都市化、人口保全對象等因素判斷其洪水預警系統建置之需要性，目前中央管河川已建置作業化運作之洪水預警系統，並滾動檢討系統參數更新，以強化預警功能。

(二)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

河川主管機關配合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應建立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資作業遵循。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應包括如附件五。

二、水位警戒

水位警戒之定義為河川某水位站達一定水位，該站河段沿岸地區，因應未來預警時間後可能發生溢淹，即應進入救災機關動員準備（人員、機具及材料準備）狀態，以及通知民眾防洪疏散準備之預警，稱之為該站河段沿岸區域河水溢淹之水位警戒，簡稱水位警戒。

水位警戒之訂定係蒐集該河段之歷史颱風洪水位資料，統計分析該站河川水位溢淹達該水位站處堤頂高程（若該處建有堤防）或河岸頂高程之警戒預警時間前之水位高程。而警戒預警時間則依據通訊、該地交通等等條件，另行考慮選定。

每一河川之水位警戒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有關中央管河川主要水位站之水位警戒，可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區可能淹水地區進行勸離或強制疏散計畫參考。

管理機關應於所轄河川流域防汛危險河段之適當地點，設置廣播器、無線廣播或警鐘，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管理，備作水位上漲至警戒線或有危險發生之虞時，召集搶險隊員之用。

第二節 淹水警戒

淹水警戒之定義為當標的雨量站達一定程度降雨，該區域之下水道或其他溝渠等排水設施可能無法負荷造成地面溢淹前，該標的雨量站所對應之鄰近易淹水區，為因應未來預警時間後可能發生地面溢淹，即應進入救災機關動員準備（人員、機具及材料準備）狀態，以及通知民眾防洪疏散準備之預警，稱之為該易淹水區域之淹水警戒，簡稱淹水警戒。

淹水警戒之訂定係蒐集該區域之歷史積淹水災情資料以及鄰近之雨量站，統計分析該雨量站之不同延時降雨與積淹水災情之關聯性後，以定之。而警戒預警時間則依據通訊、該地交通等等條件，另行考慮選定。

每一區域之淹水警戒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

第三節 防汛演習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於每年 4 月底前舉行搶險隊防汛、搶險研習會或辦理演習，演習方向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弱勢族群、多元

族群與性別參與，並在防汛期間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 1 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河川者，並應通知水利署當地河川分署派員指導。地方政府防汛演習計畫內容可參考如附件六，並依實際所需修正研擬。

第四章 整備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充實監測河川、排水、水庫等水文水情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農業部應充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相關權責單位並應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 (二) 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水災災害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四) 本部、內政部、農業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淹水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主

動查報及通報各類淹水災情(含都市淹水、農田淹水)於業務權責機關，同時本部應建立彙整各類淹水災情通報機制。

- (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更為重視氣象預報的重要性，強化相關軟硬體的投资。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強化災中通訊能力，確保訊息傳遞暢通，並導入創新工具與技術，以建立周全的防災處置應變對策與撤離措施，建構有效的預警機制。
- (六)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採航空或衛星攝影方式蒐集災情；並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並提供民間通報災情之管道及災情之資訊。
- (七) 各級政府淹水災情以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系統為主，另外通報至本部緊急應變系統。
- (八) 為強化水災災情資訊傳遞，以利即時救災，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應依本部需要，提供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及淹水感測器等其他相關資料之介接。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 (二)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

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小組）及防災有關機關。

（四）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及確保不斷訊之設施。

三、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以因應大量傷患收治，並依大量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第三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埠、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航空器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 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地方政府應規劃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告周知，並指定直昇機臨時基地供大規模災害時直昇機集結據點。
- 三、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五、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六、海洋委員會應整備巡防艦艇，以配合執行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

第四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與狀況、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新住民、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安排避難場所空間時，應考量災民之多元性，符合性別友善原則及無障礙需求。
-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場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

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五、教育部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 七、地方政府建立民間團體及企業支援機制，平時制訂標準作業程序、釐清指揮權責與協調分工事宜，災害應變時納編執行收容安置服務。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組成與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水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不同性別需求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儲備、供應。
-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第六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估所管設施、設

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防洪排水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應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閘門、河川、水位計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等設施之正常操作，訂定操作作業手冊，並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並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民眾完整之資訊。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如聽語障需要手語及即時字幕文字；視障者需要無障礙網站及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心智障礙者需要易讀圖卡等。

三、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

第八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 三、農業部應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並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及規範疫病蟲害處理。

第九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並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弱勢族群、多元族群與性別參與，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演練時需考量相關溝通或翻譯工具，以精準傳達訊息。
- 二、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四、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檢討歷年處理大規模水災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五章 民眾之教育訓練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與水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此外，需注意防災訓練之性別平衡及身心障礙相關輔具建置。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各級政府應進行水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教育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第三節 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並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弱勢族群、多元族群與性別參與。
-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水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並定期對各級學校鄰近壩堤潰堤潛勢地區者之師生進行校園水災應變教育與防救災演練。對老人、新住民、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三、為有效及時執行災害潛勢地區居民之撤離，各級政府應依現有災害防救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第四節 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

面對極端降雨應改變思維，由不淹水轉化為不怕水淹、與水共生，這不是單一方法或單一水利單位可以完成，必須結合政府、企業、民間團體及民眾一起努力方可達成。

企業應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民間團體則可運用專業能力協助防災工作，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表揚等獎勵措施，以促進民間團體及企業參與防災。

企業防災應著力於「企業永續經營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及「營運持續管理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此二方向，並應納入 ESG (Environmental 環境保護, Social 社會責任,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之理念，強

化企業防災韌性，透過防災產業設置推動，於災後透過既有應變復原能力及資源，減少企業損失及縮短災後復原期。

各級政府應協助企業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社區應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新住民、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實施特殊防災訓練和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應提升弱勢族群、多元族群與性別參與；各級政府應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自主防災依「在地經驗、專業輔導、政策規劃」原則，由下而上討論、設計、行動，中央協助整合、地方執行，以有具體防災計畫的示範社區或模範社區表揚的方式，擴大影響層面。

第六章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水災之防治對策

一、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從防災觀點推動水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二、本部、內政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對水災防救可能之衝擊及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相關評估及調整策略研究。

三、本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規劃研究治理區域排水、

市區排水之方法，並整體考量排水與都市計畫相互之影響及配合措施。

第二節 水災之科技研發

- 一、交通部應提升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充實提升監測河川、排水、水庫等水文水情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農業部應提升充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相關權責單位並應提升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 二、本部應整合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等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水災相關監測資訊，建立及擴大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災害防救知識。
- 三、各級政府應致力發展智慧防災，其研發方向宜朝向「強化防災防護力」、「加深與民間社群聯結力」、「提供有感防災資訊」與「對政府有效之防災決策資訊」四大方向。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各級政府應依以往之水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

第三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或預測資料，研判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及可能受影響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 二、本部依據雨量與水情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水災。
- 三、農業部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 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等警訊，對可能產生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並視需要依照防疫管理指引作好相關防疫措施。
-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新住民、外國人、

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並納入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優先疏散撤離等相關考量。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預測可能發生水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水閘門及抽水站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採取之防範措施說明如下：

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

- (一) 本部應監控所屬主管河川水位、水庫水位及潮汐變化，利用河川水位警戒或洪水預報系統，及時通報地方政府執行必要的疏散避難，另水庫管理單位進行水庫調節性洩洪時，應依防洪運轉相關規定，掌握洩洪時機及落實下游相關單位之通報及預警工作。
- (二) 本部應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及預劃，以支援地方政府可能淹水區域。
- (三) 本部應對所屬主管河川依「河川管理辦法」辦理管理工作，確保河川正常運作。
- (四) 本部應監控各供水水源之濁度變化，確保供水作業穩定運作。並與各供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供水作業穩定運作。
- (五) 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救災準備，隨時機動救災。
- (六) 衛生福利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颱風、豪雨水災可能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民生物

資之準備措施，並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擬定物資運補計畫，落實辦理民生物資運補。

- (七) 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相關警察單位，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準備及停止核發入山證，並掌握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團體行蹤。
- (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通報各區工程處，執行防災準備。
- (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通報所屬，執行防災準備。
- (十)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正常運作。
- (十一)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
- (十二) 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掌握學生登山團體狀況，勸導或指示進行撤離或避難措施。
- (十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科學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 (十四) 農業部應依據氣象預報或降雨趨勢，分析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之可能性，作為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之參考。
- (十五)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透過媒體等加強宣導水災防救措施。
- (十六) 農業部應督導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疏濬、維護及管理工作。農田水利署對其轄管灌排水門（包括水源取入水門、排砂閘門及導水路、幹支分線、中小給及大、中、小排之制水閘門、分水門、排放水門、防潮

閘門等)及其附屬構造物和機電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十七) 為兼顧防洪及抗旱需求，水庫管理單位於高水位操作時，應掌握氣象資訊並隨時評估未來降雨趨勢，以即時採取提前調節放水等超前部署之作為。

(十八) 數位發展部：強化韌性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建構多元異質三維通訊網絡，確保我國遇到重大災難或軍事侵略時，可借助其他通訊方式供政府指揮體系使用。精進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應變，強化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及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作為。

二、地方政府之防範措施

地方政府在颱風、豪雨來臨前，應加強水災防救準備如下：

- (一) 透過傳播媒體報導災害動態，指導民眾儲存飲水、食物、準備照明設備，並公布各級防救機構電話號碼，以利民眾請求協助救援。
- (二)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通知可能淹水受災地區民眾疏散至預定之避難收容場所。
- (三) 加強巡邏防範竊盜與不法分子乘機活動。
- (四) 督促商店、住戶，對有淹水危險設施作必要安全處置。
- (五) 督導河川船戶，將船隻移至安全地區；並將救災配備器材與通信運輸工具，分發配置於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待命救災。
- (六) 開設可能受災地區災民收容所準備收容災民，並通知

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 (七) 救災口糧預送至各有關收容所，以備救濟。
- (八) 抽水站作業、堤防警戒搶修、水位觀察、水門管理人員應到達工作崗位待命及加強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工作。
- (九) 輔導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儲備緊急發電所需之油料，並預做淹水之緊急應變準備。
- (十) 應加強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物。
- (十一) 警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協助關閉水門，勸導民眾遷離並防範不法分子破壞或阻擾情事。
- (十二) 視需要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
- (十三) 地方政府平時應備妥緊急應變計畫或緊急淨水設備、維生取水設備、防災地下水井或水車等，於災害造成嚴重停水時支援，以解決當地潔淨飲用水不足之問題。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水災時，視需要動用航空器、直昇機、遙控無人機（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任務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34 條之規定辦理）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本部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

規模，並針對主管之水災及水利設施災害，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

-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 三、各級政府在進行資訊傳遞作業時，可考量納入 CBS 細胞廣播為資訊傳播方式之一。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本部、內政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水災通報體系如附件七。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依據颱風、豪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等資訊，研判災害有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

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時，本部水利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若經研判雨量有持續加劇趨勢及可能有零星災情發生，應變機制提升至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層級，持續進行應變作業及支援縣市政府，並嚴密監視水情及災情，備妥隨時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準備。另颱風警報發布時，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時配合成立。運作機制如附件八。

二、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豪雨特報時，應適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相關應變事宜。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詳見附件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附件十「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

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得於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三、為強化各類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

立期間，與相關機關橫向通報與緊急聯繫之運作無虞，應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包含各級開設指定代理指揮官)聯繫窗口，並於應變中心開設前確認通信之運作無虞。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如附件十一。

第三節 支援災害處理機制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本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第五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本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六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國防部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督導各作戰區，於災害預警發布時，執行各級連絡官派遣及預置兵力前推部署事宜，俾即時掌握災情、支援需求與及時投入兵力。
- 二、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申請，儘速派遣兵力協助防救災作業，另重大災害發生時，得主動派兵投入救援工作。
- 三、國軍常備部隊兵力無法滿足災害防救時，國防部得運用教育召集應召之後備軍人，編成救災部隊，納入作戰區指揮調度，協助災害防救。

四、本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第七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動員人力、物力進行救災。

第八節 新聞發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新聞發布，依據「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辦理，如附件十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揮官依其權責，若有需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以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辦理徵用事宜。因媒體徵用措施致業者財產損失之補償，由本部辦理徵用補償事宜，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相關協調事宜。有關公播申請作業流程及媒體優先使用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三。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以及無障礙交通工具如復康巴士或通用計程車或低地板公車。

二、避難場所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避難場所應提供

無障礙環境。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及設置文字與圖片相關無障礙資訊等事項，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納入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與發電機設備等，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 (四) 地方政府應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支援機制，協助辦理收容安置相關的服務工作。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臨時收容所應提供無障礙環境。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

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交通部、本部、教育部、農業部及相關縣市等）請求支援。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五、特定族群照護

-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新住民、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與心理輔導，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
- （二）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三）地方政府應針對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納入保全對象，於實施撤離時依其特性考量、規劃可提升其照護品質之相關作為，建立長照機構及社福機構之名單，在自然災害中加強其保護與安全保障，以及平時之防災教育訓練與相關演練。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水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

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救助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本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
-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五) 國防部應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水災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 (六) 外交部依「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及「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另遇有國外專業人士抵台勘災之需求時，應依照「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害外交部安排外籍專業人士赴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區查

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依分工配合。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儘速恢復災區急救責任醫院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三) 災區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情形，評估轄區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通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原住民地區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第三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

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 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 維護人命安全

2. 防止災害擴大

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交通機關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1. 交通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於水災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三) 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航空器的運航及降落等。

(四) 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1.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2. 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
- (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受災地方政府之

申請，依「國軍協助災害救助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四)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將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等無障礙運輸工具納入調度，以協助於災害時疏散或運送需求者，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五) 本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不同性別需求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時，應透過預先建立的社區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排水措施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之防洪及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疏通及修復，如有溢堤或潰堤可能性時需作緊急處理之搶險、搶修，以下次天然災害來臨前完成損壞或險象初步控制為主要考量，並視災情應實施災民撤離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為防止、減輕水災引起之坡地災害，在水災發生時，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行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三、其他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對於橋梁沖毀、隧道積淹水、地層下陷、建物傾斜或倒塌等其他災害，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檢測、勘查，並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處理。

第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

達予民眾，並對於特殊族群之資訊傳達方式亦應納入考量。

二、災情之諮詢

中央各權責部會及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三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 (一) 環境部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在水災過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環境部協助支援。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

應疫情發生。

- (四)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國防部或衛生福利部予以支援。
- (五) 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 (六) 農業部應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第四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 地區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
- (二) 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 (一) 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 (二) 本部、內政部、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

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五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隧道、橋梁、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使用、損害情形，損害部分，並儘速執行緊急搶修工作。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四、本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 五、本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即時對潰決堤防進行搶修搶險工作。
- 六、農業部應協助農、林、漁、牧業及農田水利單位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 七、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災害情況及損害規模，督導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進行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 八、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開立收據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四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八條規定，有關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各地方政府必須納入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對人的心理重建及社會重建等因素，並依循國土計畫法，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標)；同時以謀求更耐水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緣起：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 (二) 災害內容：敘明災害範圍、受損構造物等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
- (三) 勘查過程：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 (四) 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 (五) 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五十八條及「中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七) 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 一、各項災害復原重建，應於災後儘速辦理，原則應於次年汛期前（5月1日前）完成，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避免次年洪汛來臨擴大災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若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應備妥必要保護措施及相關防汛備料。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災害復原重建係就既有構造物重建或改建，對部分復建工程因工法變更需增加工程用地，仍需辦理徵收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能依法徵收者，可考量協議價購；惟上述用地取得均應考量時間因素，避免曠日廢時影響復建計畫之執行，招致民怨。
- 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四、地方政府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因天然災害受損，且經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尚不足支應辦理復建等所需經費時，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所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作業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調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本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第二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 (一)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進行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 (二)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環境部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

應疫情發生。

(四)農業部應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二、廢棄物清運

(一)環境部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一)環境部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災後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環境部應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第三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本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四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本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標)，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中央各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二、災情處理

- (一) 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 (三)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並辦理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安置、協助醫療救護事項。
- (五) 外交部應協調聯繫國際支援搜救團體支援救災搜救相關事項。
- (六) 國防部應負責國軍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後復原工作。
- (七) 教育部應彙整有關災區學校災情，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 (八) 本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自

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九) 本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清除河川行水障礙物，確保河川正常運作。並督導相關單位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搶修搶險工作。
- (十) 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隧道、橋梁、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十二) 交通部應督導商港內阻礙船隻航行海上飄流物移除工作。
- (十三) 海洋委員會應協助海上受難船隻、人員搜救工作。
- (十四) 海洋委員會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當地政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 (十五) 農業部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地區之水庫、河川、海堤、海灘(岸)、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及其他公共事業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或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暨「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分工權責及標準作業程序，負責各地區轄管公共事業或土地範圍內漂流木處理及清理等工作。
- (十六) 農業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 (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 (十八) 農業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緊急復建工程。
- (十九) 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 (二十) 地方政府遭逢重大天然災害後，致部分轄區國土地貌驟變，為因應日後災害，應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並納入修訂轄管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落實執行。
- (二十一) 當水災併同其他災害發生時，若其他災害已有相關災害業務計畫規定時，則從其規定辦理相關災害之緊急處理。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水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水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必要時得依災害狀況檢討土地相關規定。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並鼓勵提升多元族群、弱勢族群、跨世代與性別參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六節 社區民眾災害復建的參與

社區民眾對於社區內的受災程度、受災者的分布情況等最為清楚，並且有既存的社區組織，因此可以較容易的整合、提出民眾能夠形成共識的復舊重建構想或辦法。透過此類構想或辦法研擬的參與，可誘導居民減少對政府的依賴，也較容易落實災後的復建。

第七節 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地方政府應針對易發生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村落，研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進行妥善應變，降低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協調徵調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地方政府應依據本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 二、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並強化受災居民心靈寄託及輔導內容。
- 三、災害後，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尚有相關救助規定，除自行公告民眾周知外，另應將相關規定及承辦窗口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適當方式公布，俾利民眾知悉。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三、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一、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 二、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得依據「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之。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興建臨時住宅時，應協助障礙身份受災戶，設置無障礙設施。中央相關權責部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居家生活維持等相關事項。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 一、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災害防救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一、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交通部、教育部、農業部、環境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運用媒體等加強宣導水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復耕復建現金救助、補助及融資

各級政府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農業部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農、林、漁、牧業者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另農業部自民國 104 年起，陸續推動農業保險，並補助部分保險費。農民遭受水災等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時，如為保單承保範圍，投保農民將能獲得適度填補。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

-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配合執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相關業務人員或專職人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並配合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配合建立水災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加強協調聯繫。
- 三、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業務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二章 管制考核

-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各相關機關配合推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三章 經費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一 近年重大水災案例簡述

項次	事件	影響時間	氣象特徵	事件變革
1	98年 莫拉克颱風 (八八風災)	8/5-9/12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2,884 毫米	1. 檢討災防體系並修正 災防法 2. 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特別條例與建立行 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 建推動委員會
2	101年 610水災	6/10-6/17	主因：梅雨鋒面+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1,814 毫米	調整水災中央應變開設 標準
3	101年 蘇拉颱風	7/30-8/03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 降雨最高達 1,919 毫米	
4	101年 天秤颱風	8/21-8/25 8/26-8/28	主因：特殊路徑颱風+二度登陸 降雨最高達 887.5 毫米	
5	102年 康芮颱風暨 0831豪雨	8/27-9/02	主因：結構不對稱之第六類路徑 颱風+西南氣流+鋒面 降雨最高達 1,315 毫米	
6	104年 0520豪雨	5-19-5/27	主因：梅雨鋒面滯留 降雨最高達 1,333 毫米	
7	104年 蘇迪勒颱風	8/06-8/11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 降雨最高達 1,272 毫米	建立 1. 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 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網 要計畫 2. 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 應變能力專案小組
8	105年 0610豪雨	6/10-6/14	主因：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655.5 毫米	
9	105年 梅姬颱風	9/25-9/29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 降雨最高達 1,114 毫米	
10	106年 0601豪雨	6/01-6/05	主因：梅雨鋒面滯留+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1,446 毫米	
11	106年 0613豪雨	6/13-6/19	主因：梅雨鋒面滯留+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1,010 毫米	
12	106年 1011豪雨	10/11-10/16	主因：卡努颱風共伴東北季風 降雨最高達 1,814 毫米	
13	107年 0823熱帶低 壓水災	8/22-8/31	主因：熱帶低壓+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1,415 毫米	召開全國治水會議 調整水災中央與經濟部 應變開設標準

14	108 年 0520 豪雨	5/19-5/20	主因：鋒面系統 事件最高日降雨量達 229.5 毫米 時雨量高達 113.5 毫米	
15	110 年 盧碧颱風暨 0806 豪雨	8/06-8/08	主因：盧碧颱風+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1,638 毫米	納入中央氣象署所提供 24 小時累積雨量情資做 為研判開設依據。

一、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

民國 98 年第 8 號颱風莫拉克於 8 月 4 日上午 8 時菲律賓東方海面形成，其中心位置約位鵝鸞鼻東方一千多公里海面上，氣象署於 5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接著於 6 日 8 時 30 分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莫拉克颱風在 5 日 20 時增強為中度颱風，受臺灣東部地形影響之下，近臺灣時，速度略減慢並轉向西北，7 日 23 時 50 分左右在花蓮市附近登陸，8 日 14 時左右在桃園出海，氣象署在 8 月 10 日 5 時 30 分同時解除莫拉克之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圖 1)。

莫拉克颱風所挾帶而來的大量降雨，不但重挫臺灣地區，8 月 5 日至 8 月 10 日颱風期間，全臺累積降雨量更是驚人，其中最大降雨更落在阿里山地區，且高達 2,884 毫米(圖 2)，也因此，莫拉克颱風所帶來的劇烈降雨，使內水無法適度宣泄，進而產生土石鬆軟、邊坡滑動及堰塞湖等。

莫拉克颱風侵臺之強降雨舒緩了中南部瀕臨缺水的危機，但大量的雨水也造成山區交通中斷、土石崩落等災情發生，不但改寫先前的雨量歷史紀錄，也因連續驟雨使得淹水災情頻傳；主要淹水區域集中於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區域，範圍如圖 3 所示。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並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統計之莫拉克颱風所致死傷人數至 9 月 8 日，確定死亡人數達 619 人，失蹤人口則有 76 人；而農損總金額更達 164 億。

行政院於災後 7 天立即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立法院亦迅速通過了特別條例及 1,165 億元特別預算的審定，由於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與全國各界充分配合，後續重建工作得以迅速展開。各項重建作業主要分為「基礎建設」、「家園重建」、「產業重建」、「經驗傳承與國際交流」與「行政管理」。

其中「基礎建設」為一切建設之本，為能儘速恢復災區基礎建設服務功能及避免危及部落、社區安全，將以「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並納入防災設計以避免嚴重損害再發生，各類基礎建設之重建基本理念如下：

(一) 交通設施

1、以國土保安及復育為中心理念，環境敏感地區公路及市區村里聯絡

道路橋梁修復，將以維持基本物資運送為原則，以減少大規模開發，讓災區自然復育。

- 2、因應氣候變遷，加強調適策略，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
- 3、重視跨域整體重建工作，落實「山、路、橋、河共治」，確保國土安全並降低災害。
- 4、善用政府、民間等各方資源，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二) 農漁林業基礎設施

- 1、增強農田水利建設提高取水與蓄水能力，穩定水源供應，並遵循自然法則，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功能；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復建，改善受災地區農業經營及生活環境。
- 2、不再擴張魚塭面積，鼓勵海水養殖，不增加地下水用量。
- 3、儘速修復漁港及其週邊設施，俾妥適照顧漁民。
- 4、加速林道及森林音樂設施復建，減少坍塌危險。

(三) 水土保持

- 1、採軟體防災與硬體災害防治並重方式，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調查，配合野溪清疏及災害復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配合國土保育及復育，不另新闢林道與農路，加強路面排水設施改善、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修補整建，以維路基之完整與暢通，確保用路人安全。
- 3、落實集水區綜合治理，打破現有預算及治理方式框架，以集水區土砂平衡為方向，進行整體調查規劃及分工執行。
- 4、各項基礎建設，應尊重及順應自然，以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為前提。

(四) 水利防洪

- 1、恢復原有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減低都市水災損失。
-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以流域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治理，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積極消滅洪災損失。
- 3、供穩定之供水，儘速完成災後重（復）建工作。
- 4、加速疏濬減少洪水漫流及避免二次災害，恢復河川通洪斷面及原有機能，以維護河防、橋梁安全。
- 5、整理或清疏野溪河段，以解決河道沖淤失衡與流路變遷，減少發生土石災害情形，保障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6、水力自然輸砂或堰壩放淤，兼顧下游河道平衡及海岸砂源之補助。

本次風災後，政府大規模檢討災防體系並修正災防法，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建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二、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

民國 101 年 6 月 8-17 日梅雨鋒面在臺灣地區滯留徘徊，受鋒面及鋒面前之強烈西南氣流影響，全臺豪雨成災。6 月 10~12 日主要強降雨區在高屏及臺中一帶（圖 4），6 月 11 日晚 22 時至 24 時兩小時，新北市及竹北市均豪雨成災多處積淹水。豪雨期間全臺最大累積雨量在屏東縣三地門鄉達 1,814 毫米，最大時雨量 114.5 毫米在 6 月 12 日 0 時新竹縣新豐鄉。強烈降雨造成北中南 8 個縣市，有多處地區嚴重的積淹水災情，有 73 件水利設施損壞事件。本次豪雨期間共發布 56 次淹水警戒通報及 2 次水位警戒通報，有 4 個縣市進行抽水機調度作業。11 個流域、21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二級警戒，其中有 3 個流域、3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一級警戒（圖 5）。

本次水災後，政府調整水災中央應變開設標準，從「中央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調整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甲、中央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丙、因水災災害，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三、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

民國 101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該年度編號第 9 號蘇拉颱風侵襲臺灣，蘇拉颱風為第二類路徑（圖 6），降雨大致與預期相符，臺南與花蓮以北皆有明顯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宜蘭山區，其次為雪山山脈迎風面與阿里山區，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累積總雨量發生於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雨量站之 1,919 毫米（圖 7）。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7 月 30 日 10 時 10 分成立三級開設，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7 月 30 日 20 時 30 分成立二級開設，7 月 31 日 20 時 30 分成立一級開設，8 月 3 日 15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8 月 3 日 20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29,955 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共發布 31 報淹水警戒通報，共發布 9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8）。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與宜蘭縣等 8 縣市內皆有積淹水災情發生，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南市、宜蘭縣與花蓮縣等 10 縣市內共發生 31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與宜蘭

縣等 7 縣市內共計 30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四、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

民國 101 年 8 月下旬，該年度編號第 14 號天秤颱風侵襲臺灣，因天秤颱風與布拉萬颱風發生藤原效應，彼此互相牽引，造成天秤颱風暴風圈二度影響臺灣(圖 9)，恆春半島受創甚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隨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於 24 日 20 時由內政部次長簡太郎率隊進駐，水利署配合派遣張良平副總工程司進駐。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恆春半島，花東地區與屏東山區亦有明顯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雨量為臺東縣金峰鄉金峰雨量站之 887.5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車城鄉車城雨量站之 628.5 毫米(圖 10)。

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8 月 21 日 14 時成立二級開設，於 8 月 22 日 5 時 30 分提升一級開設，8 月 25 日 8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8 月 25 日 14 時 30 分降為三級開設，8 月 25 日 21 時 5 分撤除應變開設，於 8 月 26 日 12 時再度成立二級開設，8 月 27 日 2 時 30 分提升一級開設，8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8 月 28 日 23 時 30 分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27,570 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共發布 29 報淹水警戒通報，共發布 9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11)。屏東縣、花蓮縣與臺東縣等 3 縣市內共有 29 起積淹水案件發生，屏東縣、花蓮縣與臺東縣等 3 縣市內共發生 4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屏東縣與花蓮縣等 3 縣市內共計 18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五、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暨 0831 豪雨

民國 102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先有該年度編號第 15 號康芮颱風侵襲臺灣，後有西南風伴隨鋒面影響臺灣，造成 8 月 28 日至 31 日間之強降雨。康芮颱風為第六類路徑颱風(圖 12)，但因其結構不對稱，故主要降雨地區非為迎風面之東半部地區，而為中南部地區，颱風北上進入東海海域後，持續引進西南氣流，伴隨鋒面影響臺灣，造成基隆北海岸發生強降雨，8 月 31 日總統與院長親臨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聽取應變作業簡報，並指示經濟部持續密切守視水情變化。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彰化以南縣市，基隆北海岸地區亦有明顯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雨量為屏東縣春日鄉大漢山雨量站之 1315.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亦為屏東縣春日鄉大漢山雨量站之 722.0 毫米(圖 13)。

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8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成立二級開設，於 8 月 28 日 11 時 30 分提升一級開設，8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降為二級

開設，8月30日12時降為三級開設，8月31日16時提升為二級開設，8月31日17時30分提升為一級開設，9月1日15時降為二級開設，9月1日20時降為三級開設，9月2日8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17,329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共發布57報淹水警戒通報，共發布25報水位警戒通報(圖14)。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15縣市內共有447起積淹水案件發生，彰化縣、嘉義縣與臺南市等3縣市內共發生3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9縣市內共計79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六、民國104年0520豪雨

民國104年5月下旬梅雨鋒面於臺灣地區滯留長達一週，大氣處於不穩定狀態，鋒面前之西南風帶來充沛水汽，持續支持中尺度對流發展之有利環境，使得中尺度對流系統(MCS)不斷生成並移入臺灣中南部地區，造成持續強降雨，為104年梅雨滯留鋒面期間最嚴重降雨事件。此次事件期間全臺各地皆有降雨，西半部苗栗以南各縣市總雨量皆達300.0毫米以上，臺中、南投與嘉義以南山區總雨量則達600.0毫米以上；影響最劇烈為24日至25日間，25日凌晨共有4個縣市連續24小時累積雨量達超大豪雨等級、8個縣市連續24小時累積雨量達大豪雨等級；最大總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之1,333.0毫米，連續24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之623.5毫米(圖15)。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5月19日16時20分成立三級開設，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24日19時成立二級開設，25日9時成立一級開設，25日18時30分降為二級開設，26日17時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撤除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則降為三級開設，5月27日4時30分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5631.5人時進行應變，對19個流域發布76報淹水警戒通報、6個流域發布11報水位警戒通報(圖16)。期間在新竹市等10個縣市內共發生34處積淹水災情、雲林縣內發生1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17)，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抽水機僅進行待命而無支援作業。

七、民國104年蘇迪勒颱風

民國104年8月上旬第13號蘇迪勒颱風侵襲臺灣，侵臺路徑為第三類(圖18)，其所處之綜觀環境較穩定，駛流場明顯，因此路徑與速度皆穩定，降雨特徵亦接近預測值，其降雨特性為：登陸前主要雨區為迎風面之宜蘭及

東半部地區，降雨中心集中於宜蘭、花蓮及中央山脈等地區，登陸後降雨範圍逐漸擴大至整個西半部地區，降雨中心亦西移至玉山、阿里山山脈及屏東等南部山區。最大累積總雨量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1,272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亦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1,126 毫米(圖 19)。

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8 月 6 日 11 時 30 分成立二級開設，8 月 6 日 20 時 30 分成立一級開設，8 月 9 日 20 時降為二級開設，8 月 11 日 20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14,160 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因新店與烏來山區受創嚴重，故於該地成立前進指揮所，8 月 9 日由內政部指派協調官進駐前進指揮所，水利署亦派員進駐。對淡水河等 22 個流域發布 52 報淹水警戒通報，對淡水河等 9 個流域發布 52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20)，於基隆市等 16 縣市內發生 419 筆淹水災情、新北市等 3 縣市內發生 23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21)，此次應變中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等 7 縣市共 35 台次抽水機。

於蘇迪勒颱風應變期間層發生南勢溪供水濁度飆升而影響北水處供水作業，造成北水處轄區停水事件，本署於蘇迪勒颱風與杜鵑颱風應變結束後，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討論因應對策，以上游保育與下游應變二大層面為規劃方向。

(一) 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

上游保育部份，本署依 104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463 次會議指示，邀集各相關機關(構)共同研提「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綱要計畫包含「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及「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及備援能力」四大面向，計畫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計畫總經費約 77.4 億元，除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取水專管 20 億元尚需評估外，其餘均由各機關公務預算自籌，後續由「新店溪上游流域整體保育治理工作分組」聯繫協調、列管及追蹤執行成效，以強化新店溪上游流域內之保育與治理等事項。

(二) 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專案小組

下游應變部份，則建立「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專案小組」，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訂頒「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以期能推動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備援處理能力，此專案小組組成主要有農委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等共 14 個單位，此小組主要任務有四項：

- 1、推動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及備援設施等事項。
- 2、推動新店溪上游濁度監測及監控系統設置事項。
- 3、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雙向支援能力事項。
- 4、其他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相關事項。

此小組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中針對四項主要任務進行討論，並針對「提升大臺北地區自來水原水濁度備援及支援應變能力相關措施」制訂出分年工作項目表，期程為 104 年至 110 年。

八、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

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事件主因是西南氣流影響，此波西南氣流前後影響臺灣約五日時間，造成長時間且大範圍之降雨，除東半部降雨較不明顯外，西半部各縣市皆有程度不一之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嘉義以南各縣市與中部山區，而新北、桃園與新竹等西北沿海地區亦有較強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累積總雨量發生於高雄市桃源區溪南(特)雨量站之 655.5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萬巒鄉來義雨量站之 408.5 毫米(圖 22)。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6 月 10 日 13 時 30 分成立三級開設，6 月 10 日 19 時 5 分撤除應變開設，再度於 6 月 10 日 23 時 30 分成立三級開設，6 月 11 日 12 時提升為二級開設，6 月 14 日 20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4,230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針對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 11 個縣市發布 44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鳳山溪、急水溪與二仁溪等 3 個流域共發布 6 報水位警戒通報，其中鳳山溪與急水河流域內有 2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三級警戒水位，二仁河流域內有 2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圖 23)。桃園市、新竹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 6 縣市內共發生 192 處積淹水災情，桃園市內共發生 1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24)，此次應變小組支援臺南市共計 3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九、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

民國 105 年 9 月下旬第 17 號梅姬颱風侵襲臺灣，侵臺路徑為第三類(圖 25)，梅姬颱風在暴風圈接觸陸地後，受地形影響移速加快，因此對北部與東北部之影響相對較小，災情亦明顯較其他地區輕，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宜花山區與嘉義以南山區，而雪山山脈西側山麓與嘉義以南沿海地區亦有較強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1114.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亦為宜蘭

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981.0 毫米(圖 26)。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9 月 25 日 20 時成立二級開設，9 月 26 日 8 時提升為一級應變開設，9 月 28 日 20 時降為二級應變開設，9 月 29 日 15 時降為三級應變開設，9 月 29 日 20 時解編，應變期間共投入 21,424.5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基隆市等 18 個縣市發布 137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淡水河等 14 個流域發布 55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27)。梅姬颱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基隆市等 16 縣市內共發生 706 處積淹水災情，在苗栗縣等 6 縣市內共發生 26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28)，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等 6 縣市共計 94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十、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

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主因為鋒面滯留於臺灣上方數日，且西南氣流於此時增強並影響臺灣，造成全臺皆有程度不一之降雨，其中中投山區與嘉義以南山區有大範圍且長時間降雨，北海岸與雲林縣東半部區域亦受到對流雲系影響有較大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中投山區與嘉義以南山區，北海岸與雲林縣東半部區域亦有較大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高雄市桃源區南天池雨量站之 1446.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亦為雲林縣古坑鄉華山雨量站之 679.5 毫米(圖 29)。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6 月 1 日 10 時成立三級開設，6 月 2 日 8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6 月 2 日 11 時提升為經濟部一級應變開設，6 月 2 日 13 時提升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應變開設，6 月 4 日 16 時降編為經濟部二級縮編開設，6 月 5 日 15 時降編為水利署二級縮編開設，6 月 5 日 18 時解編，應變期間共投入 8,779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基隆市等 15 個縣市發布 85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淡水河等 8 個流域內發布 38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30)。0601 豪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基隆市等 12 縣市內共發生 1,181 處積淹水災情，在基隆市等 7 縣市內共發生 32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31)，此次應變小組支援基隆市等 3 縣市共計 6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十一、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

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主因為鋒面滯留於臺灣上方約一週，加上西南氣流增強之影響，造成全臺皆有程度不一之降雨，主要降雨在中投山區，雲林以北沿海地區與嘉義以南山區亦有較明顯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中投山區，雲林以北沿海地區與嘉義以南山區亦有較明顯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臺中市和平區雪嶺雨量站 1,010.0 毫米，

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 330.0 毫米(圖 32)。

水利署配合經濟部應變小組於 13 日 10 時成立二級應變開設，中央應變中心 13 日 18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後於 14 日 16 時降編為三級縮編開設，經濟部應變小組隨後配合降編，後於 17 日 8 時提升為二級開設，中央應變中心則於 17 日 11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後於 18 日 11 時撤除應變開設，經濟部應變小組隨後配合降編，並於 18 日 21 時撤除應變開設，水利署應變小組同時降編為三級開設，後於 19 日 17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10,081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新北市等 13 個縣市發布 66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頭前溪等 5 個流域內發布 16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33)。0613 豪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基隆市等 14 縣市內共發生 60 處積淹水災情(圖 34)，在臺中市內共發生 2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基隆市等 4 縣市共計 10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十二、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

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主因是卡努颱風(含其熱帶低壓期間)由東自西通過呂宋島期間，與東北風之共伴影響，造成臺灣迎風面之大臺北地區與東半部地區有持續性強降雨，前後持續約 5 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大臺北山區、東半部地區與屏東山區，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 1,439.5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 747.5 毫米(圖 35)。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0 月 11 日 22 時成立三級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3 日 21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3 日 23 時 30 分成立二級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提升為一級應變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5 日 13 時 30 分撤除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降為二級開設，後於 15 日 18 時撤除應變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降編為三級開設，後於 16 日 6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3,886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基隆市等 6 個縣市內發布 47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淡水河等 3 個流域內發布 20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36)。1011 豪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臺北市等 6 縣市內共發生 57 處積淹水災情(圖 37)，無發生任何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花蓮縣內共計 2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十三、民國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

民國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事件為臺灣海峽南部之熱帶低壓於 23

日由海峽南部北移進入屏東東港，於臺灣西南部緩慢移行近 22 小時後，24 日 4 時左右自彰化、臺中一帶出海，以及 27 日至 29 日連續數天西南氣流增強，造成臺灣西南部之劇烈強降雨事件。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雲林以南地區，尤其臺南、高雄及屏東降雨最為顯著，22 日 20 時至 31 日 17 時 30 分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屏東縣春日鄉士文雨量站 1415.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臺南市楠西區曾文雨量站 846.5 毫米(圖 38)。

水利署於 22 日 20 時 00 時成立三級應變開設，23 日 08 時應變小組提升為水利署二級應變開設；23 日 14 時提升為經濟部二級應變開設，23 日 18 時再提升為經濟部一級應變開設；由於降雨情況持續劇烈且南部地區已有嚴重積淹水，23 日 22 時提升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應變開設，25 日 22 時再提升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應變開設；30 時清晨開始因降雨情形逐漸趨緩且南部地區積淹水已消退，於 30 日 2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解除應變開設，經濟部同步配合降為二級縮編開設，31 日 08 時經濟部二級縮編開設撤除，降編為水利署三級開設，至 31 日 17 時 30 分應變小組解編。應變期間共投入 23,171.5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全臺各縣市內發布計 138 報淹水警戒通報，另針對二仁溪、曾文溪、北港溪、八掌溪、鹽水溪、急水溪、朴子溪、高屏溪、秀姑巒溪、阿公店溪(高雄沿海)、後龍溪及東港溪等 12 個流域內發布 52 則水位警戒通報(圖 39)。0823 熱帶低壓水災事件之災中調查，在桃園、臺中、南投、嘉義縣(市)、雲林、臺南、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9 縣市內共發生 1572 處積淹水災情、水利設施在臺南市計 3 件受損事件(圖 40)；抽水機部份應變小組支援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共計 207 台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全國治水會議

由於 0823 熱帶低壓水災事件受災幅員廣大，行政院因此在 107 年 8 月 30 日第 3615 次院會決定，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立法院治水專案報告中指示經濟部規劃籌辦全國治水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與各縣市政府重新檢視過去治水方案的成效與不足之處，提出更務實周延的計畫，全面性加強總合治水觀念。水利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其會議論點共四大項：

1. 論點一：國土計畫梳理水土空間秩序
2. 論點二：綜效治理在地行動
3. 論點三：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
4. 論點四：面對氣候變遷需要高度整合有效的機制

本次水災後，政府重新檢討水災中央與經濟部應變開設標準。將水災中

央應變開設標準調整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甲、中央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水災經濟部應變開設標準調整為「A. 中央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B. 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C. 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十四、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

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主因受結構性完整之鋒面系統影響，自 20 日 07 時開始鋒面由北往南帶來劇烈降雨，尤其西半部各地短時降雨相當劇烈致使積淹水災情頻傳，所幸本波鋒面非屬滯留性鋒面，短時劇烈降雨過後雨勢便趨緩和，為 108 年首波劇烈短時降雨及先期預警提升至經濟部二級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之事件。此次應變期間最高日累積雨量為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雨量站 229.5 毫米，最大整點小時雨量為南投縣國姓鄉國姓雨量站 113.5 毫米，3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為新北市淡水區大屯山雨量站 178.5 毫米。（圖 41）

本次 0520 豪雨事件為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接續 0518 豪雨三級應變開設，於 19 日 21 時 00 分轉換事件名稱以持續因應。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9 日 10 時召開 0520 鋒面系統前置情資研判會議，會中研判結構性完整之鋒面系統將帶來劇烈強降雨，於 19 日 21 時由水利署三級應變提升為經濟部二級應變開設，20 日 07 時 30 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應變開設，並於 20 日 21 時解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經濟部二級應變及水利署三級應變同步配合撤除。應變期間共投入 1690 人時進行應變，對 13 個縣市發布 28 報淹水警戒通報、5 個流域發布 7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42）。期間在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縣、臺南及高雄市等 9 縣市內共發生 305 處積淹水災情，桃園市新屋區內發生 1 處水利設施受損（圖 43）；抽水機部份計支援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及南投縣等 9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發生瞬間強降雨的機率愈來愈頻繁，氣象署於 108 年修正「災害性天氣作業要點」，新增豪雨標準增加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認定；109 年大豪雨的標準也再增加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的認定，希望政府機關及民眾能及時因應瞬間強降雨，做好防災工作。

十五、民國 110 年盧碧颱風暨 0806 豪雨

民國 110 年盧碧颱風暨 0806 豪雨係受到 8 月 4 日至 5 日間影響臺灣地區的第 9 號盧碧颱風影響，在盧碧颱風遠離後，其外圍環流持續為臺灣西南部地區帶來充沛水氣。6 日受熱帶性低氣壓(原盧碧颱風)外圍環流及西南氣流影響，對流雲系往臺灣西南部沿海移入並劇烈發展，使迎風面的中南部地區發生長延時豪雨情形，直到 7 日晚間降雨情形逐漸趨緩。此次應變期間最高日累積雨量為屏東縣瑪家鄉新瑪家雨量站 1,638 毫米，最大整點小時雨量為高雄市茂林區林試扇平站雨量站 107 毫米，3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來義鄉新來義雨量站 210 毫米。(圖 44)

本次事件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8 月 4 日 14 時 30 分與盧碧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二級開設，5 日 17 時 30 分氣象署解除盧碧颱風海上颱風警報，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解編，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轉為豪雨二級縮編開設，6 日 13 時召開「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氣流」防汛整備會議，會中研判熱帶性低氣壓外圍劇烈對流雲系配合西南氣流帶來致災型降雨機率高，決議於同(6)日 20 時提升為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同時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為因應，翌(7)日 9 時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一級開設，並於 8 日 11 時 30 分解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經濟部應變小組於 13 時解除一級開設，轉為 0808 豪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三級開設，至 9 日 17 時 30 分，撤除 0808 豪雨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4,189.5 人時進行應變，對 10 個縣市發布 80 報淹水警戒通報、11 個流域發布 40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45)。期間在新北、桃園、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縣市、臺南、高雄、屏東及連江縣等 12 縣市內共發生 309 處積淹水災情，沒有發生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46)，抽水機部份計支援雲林縣、嘉義縣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 73 台次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本次風災後，納入中央氣象署所提供 24 小時累積雨量情資做為研判開設依據。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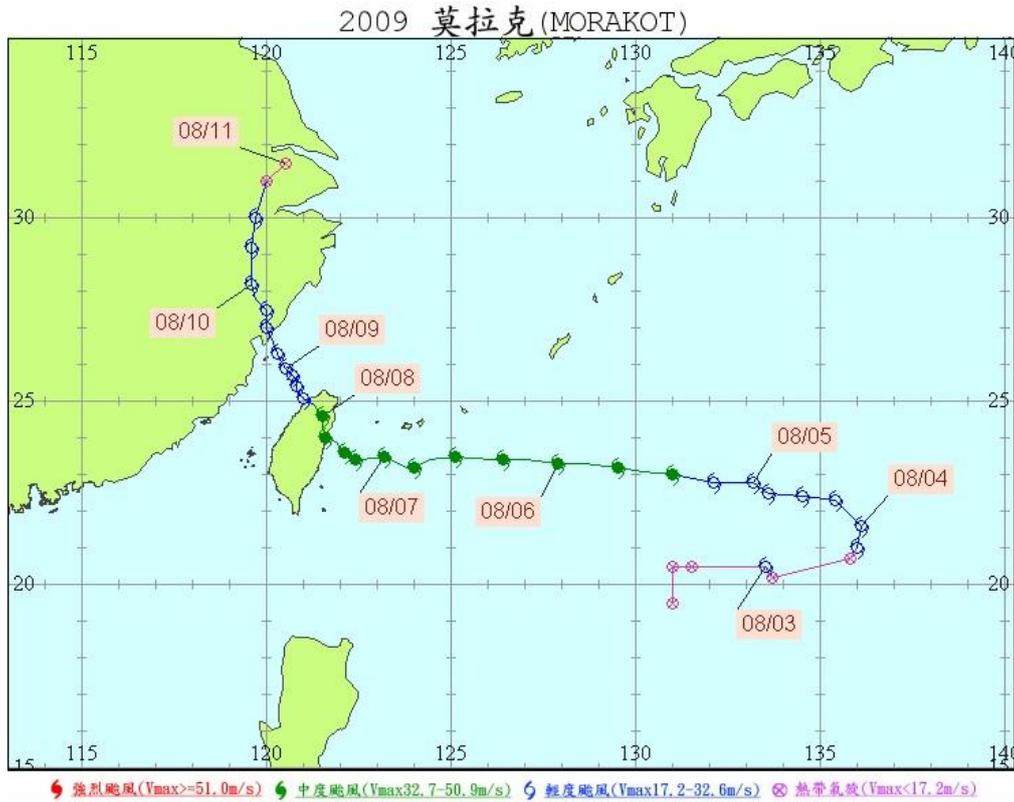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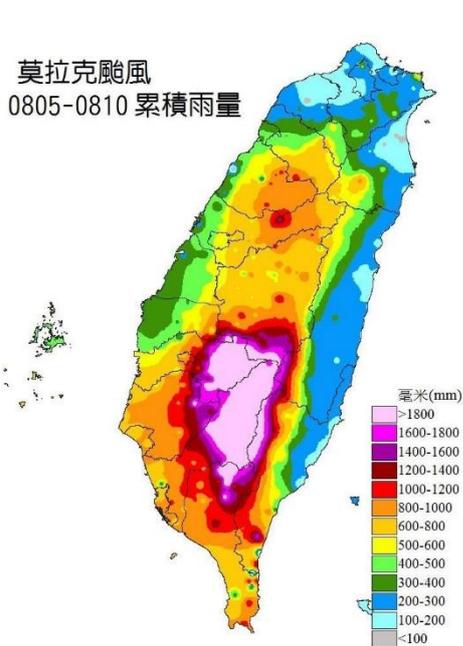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0805 00:00-0810 24: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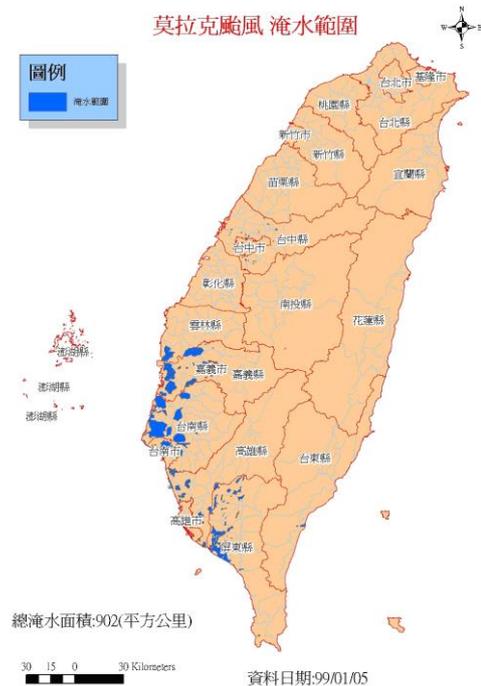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各流域 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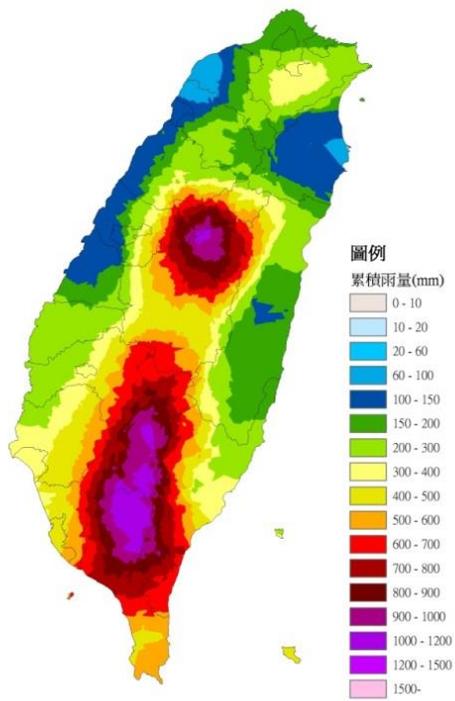


圖 4 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期間(0610 00:00-0612 24: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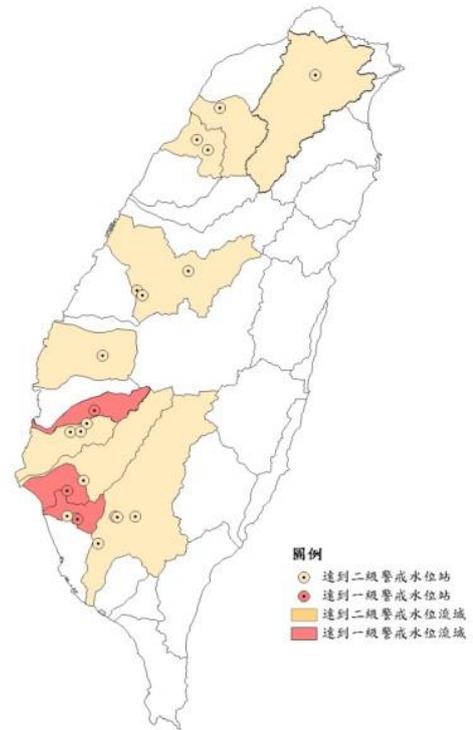


圖 5 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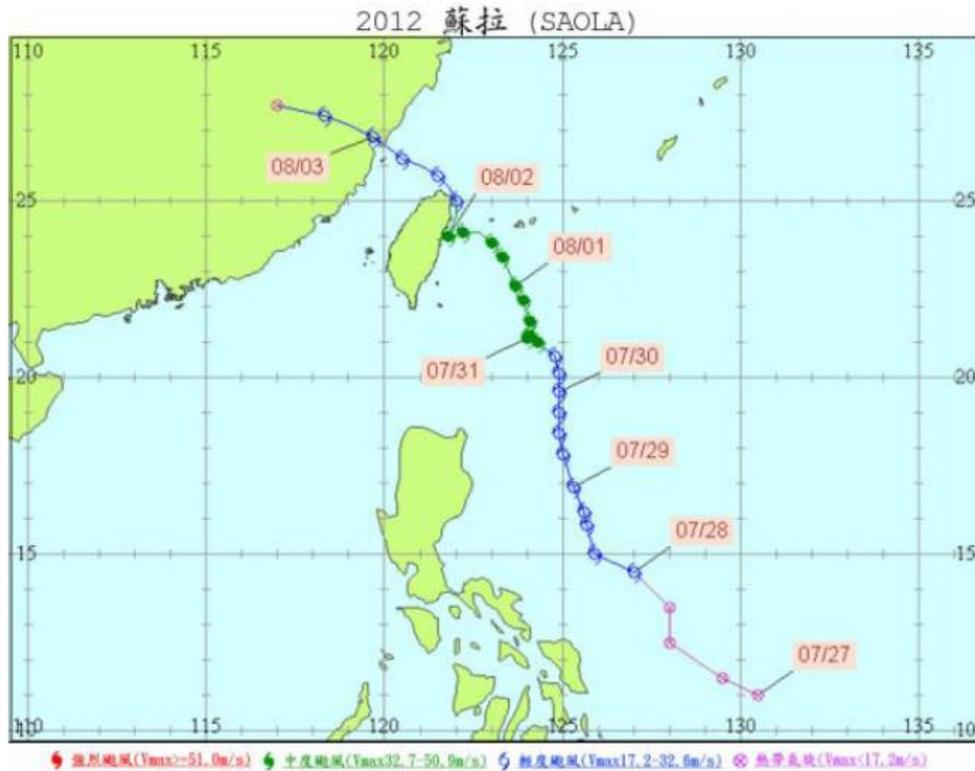


圖 6 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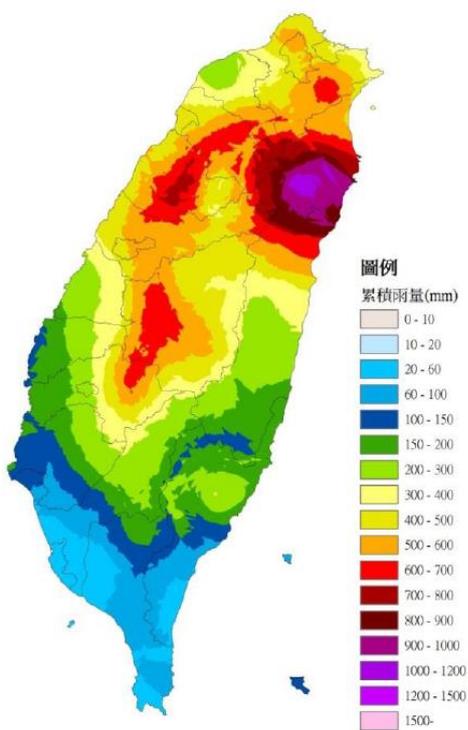


圖 7 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期間(0730 00:00-0803 24: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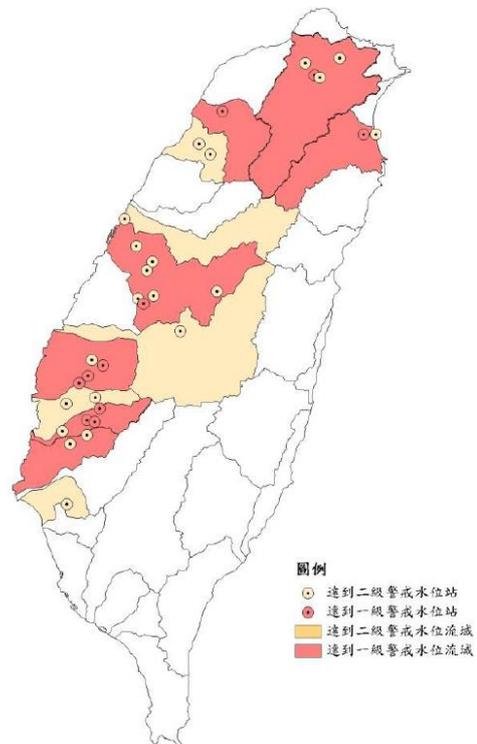


圖 8 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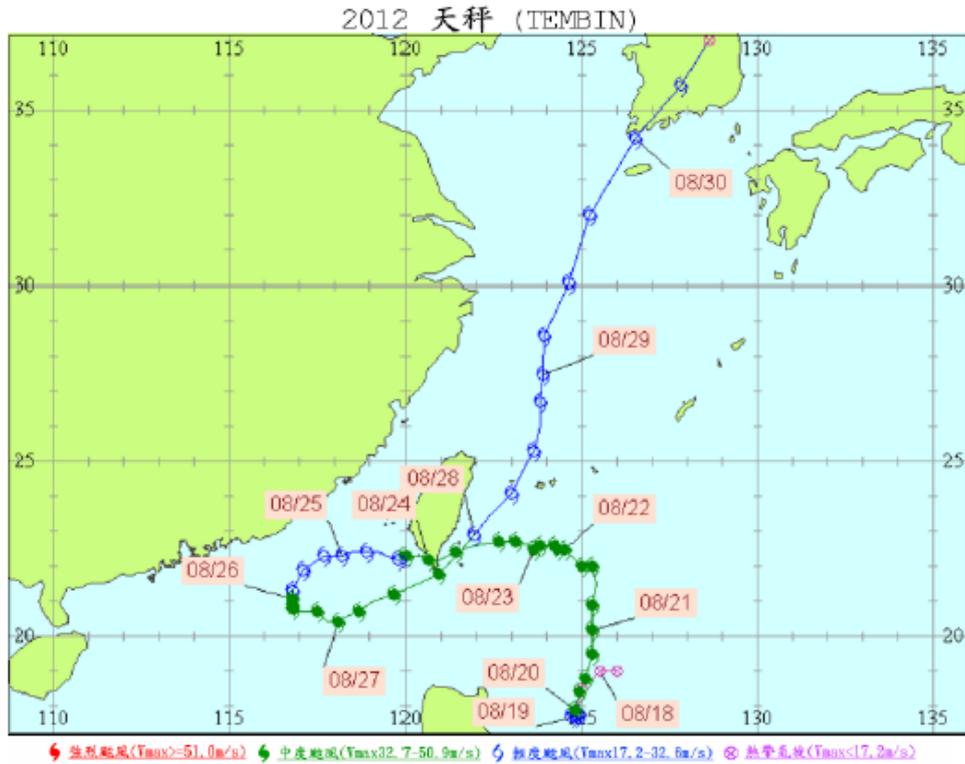


圖 9 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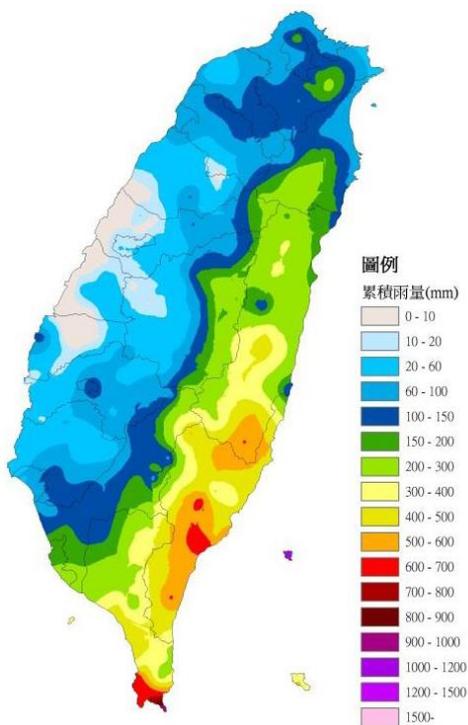


圖 10 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期間(0821 00:00-0828 24: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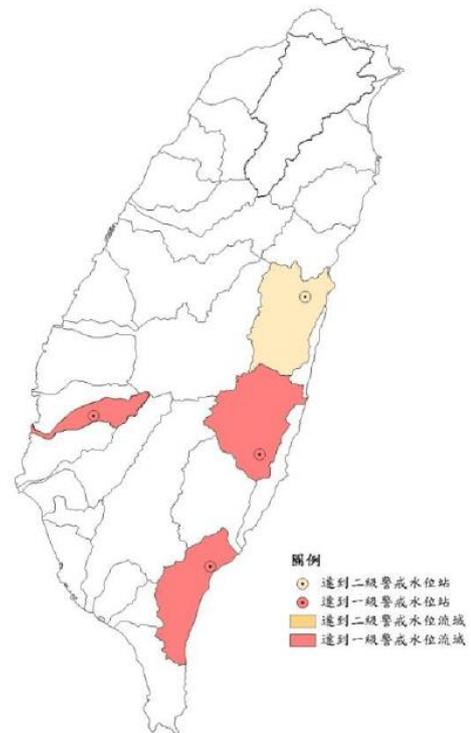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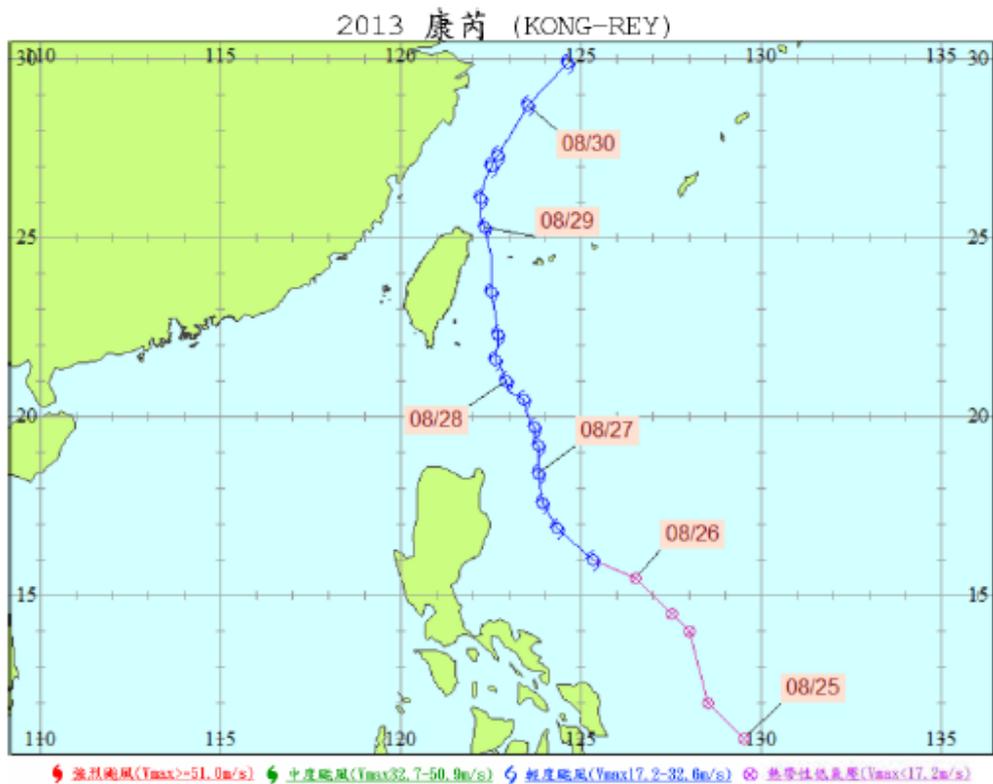


圖 12 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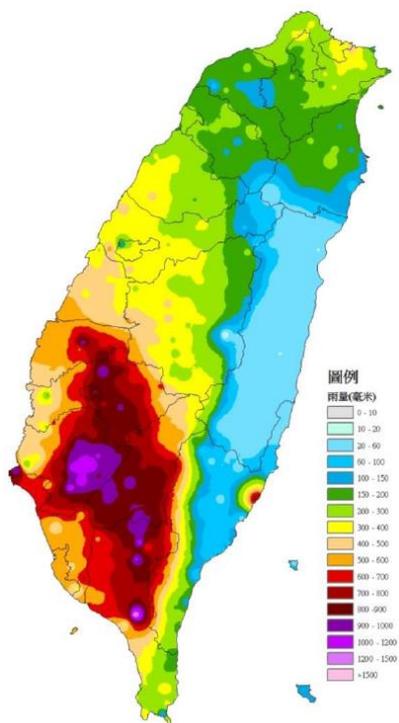


圖 13 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期間(0827 00:00-0829 24: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 mm)



圖 14 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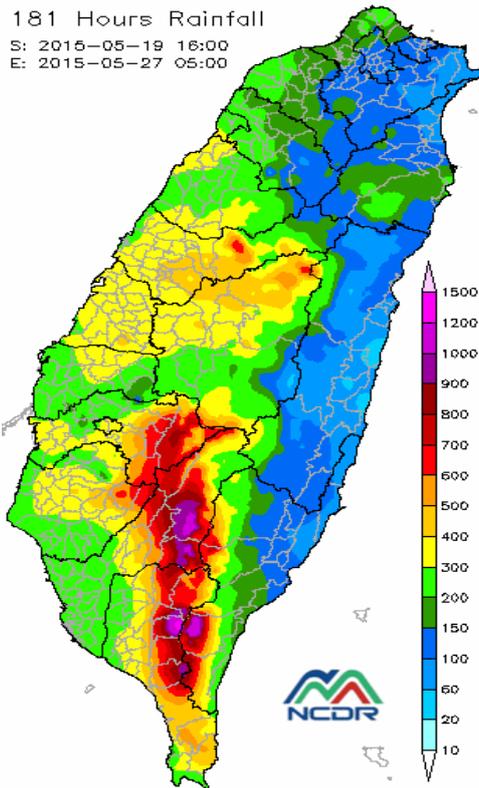


圖 15 民國 104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0519 16:00-0527 05: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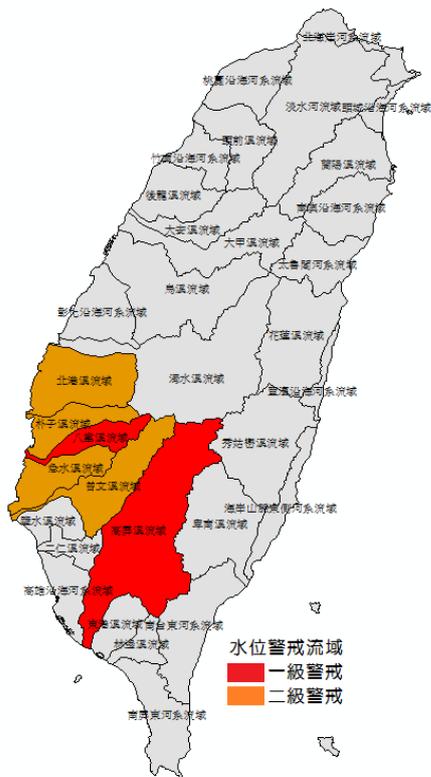


圖 16 民國 104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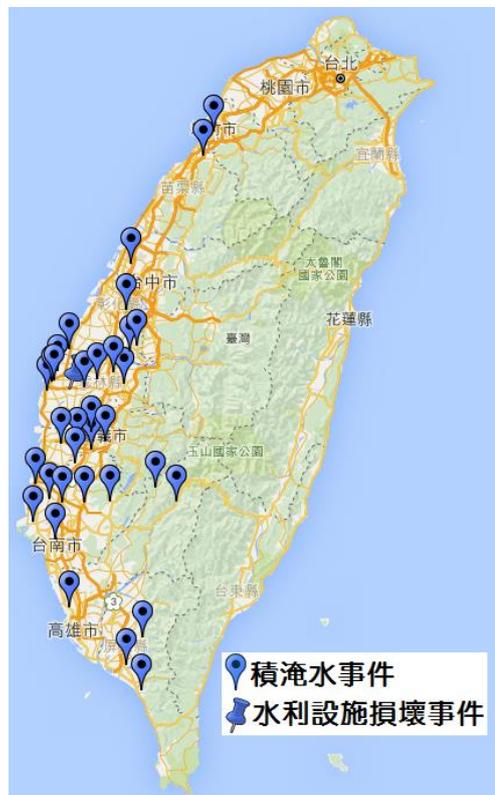


圖 17 民國 104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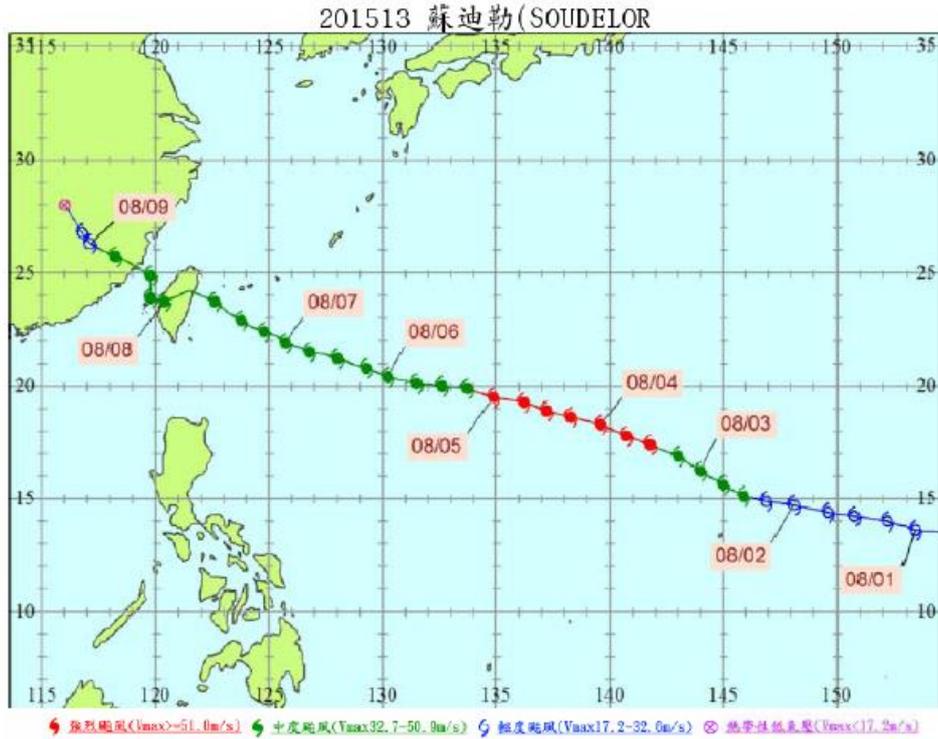


圖 18 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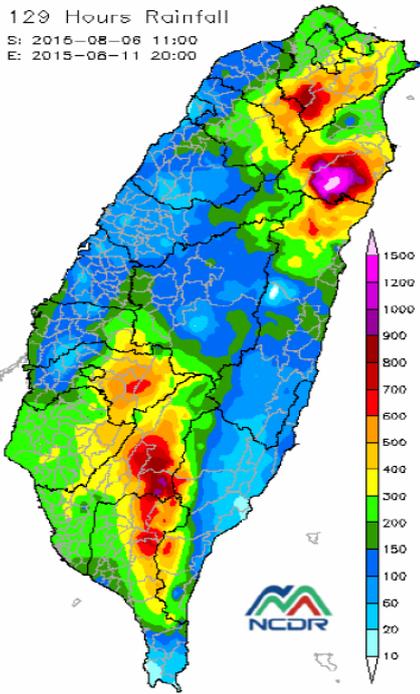


圖 19 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期間(0806 11:00-0811 20: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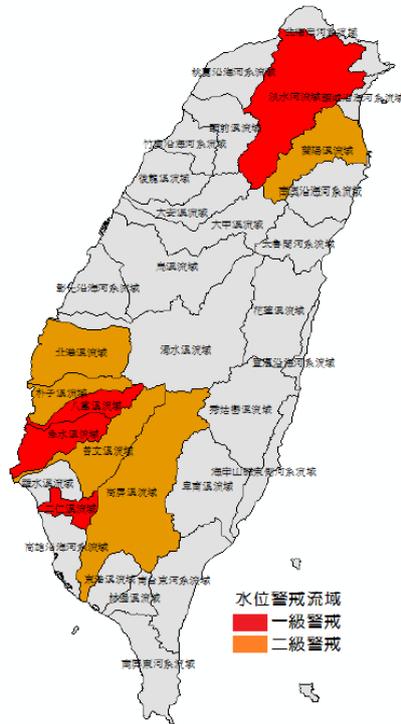


圖 20 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圖 21 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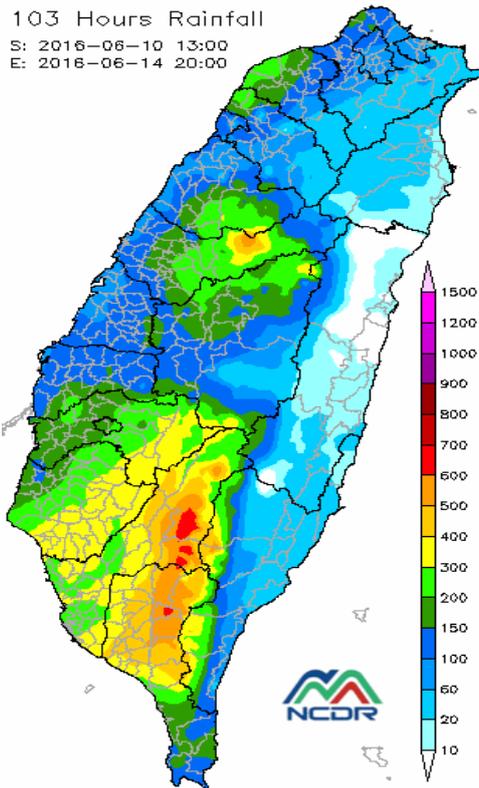


圖 22 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應變期間(0610 13:00-0614 20: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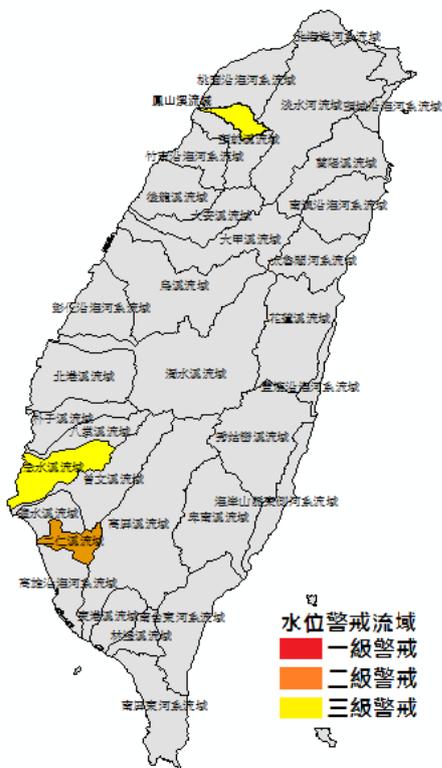


圖 23 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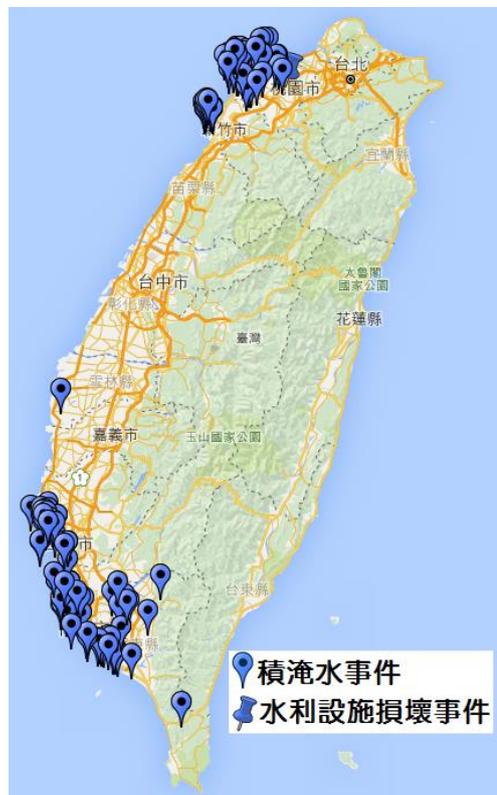


圖 24 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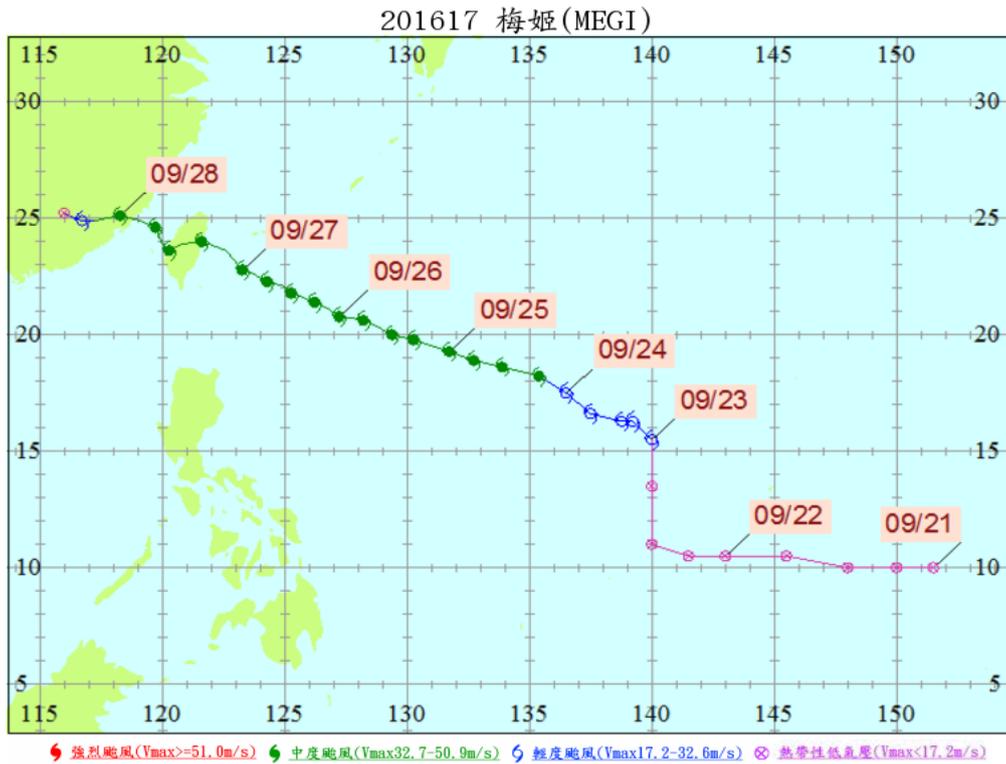


圖 25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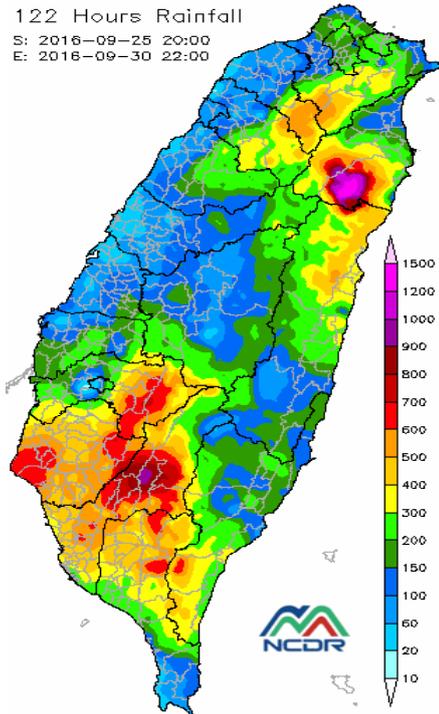


圖 26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期間(0925 20:00-0930 22: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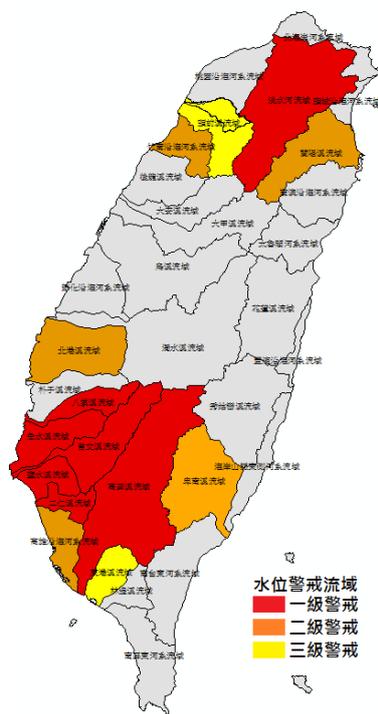


圖 27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圖 28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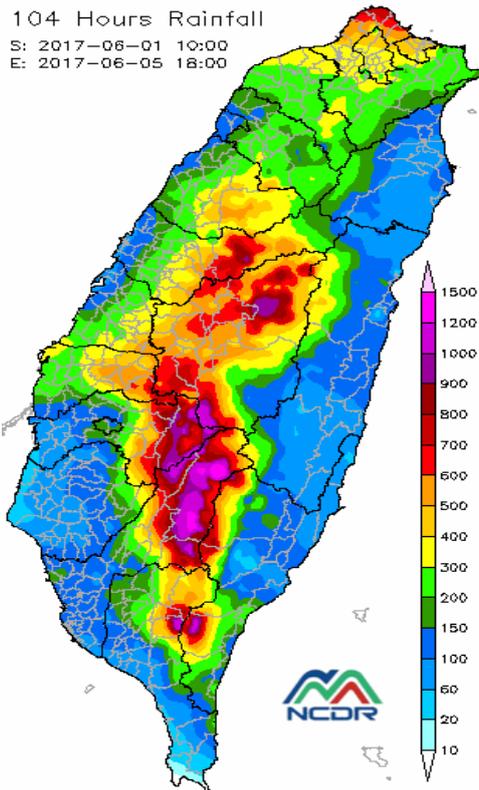


圖 29 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應變期間(0601 10:00-0605 18: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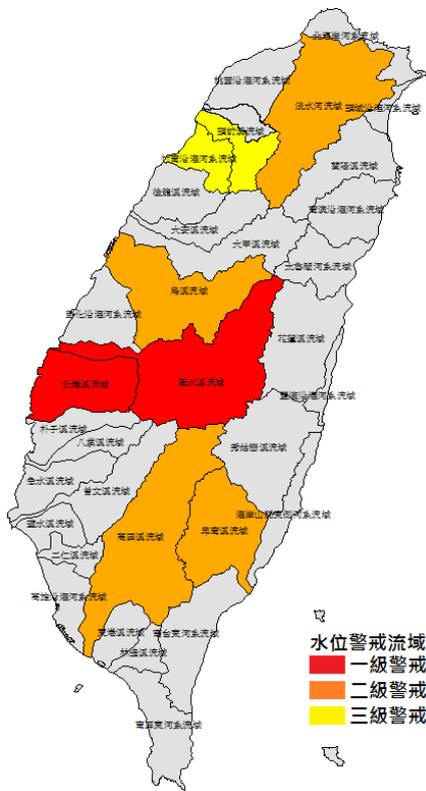


圖 30 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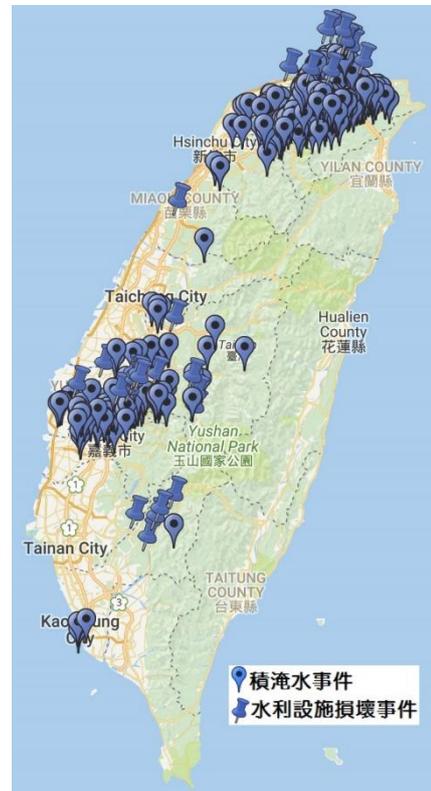


圖 31 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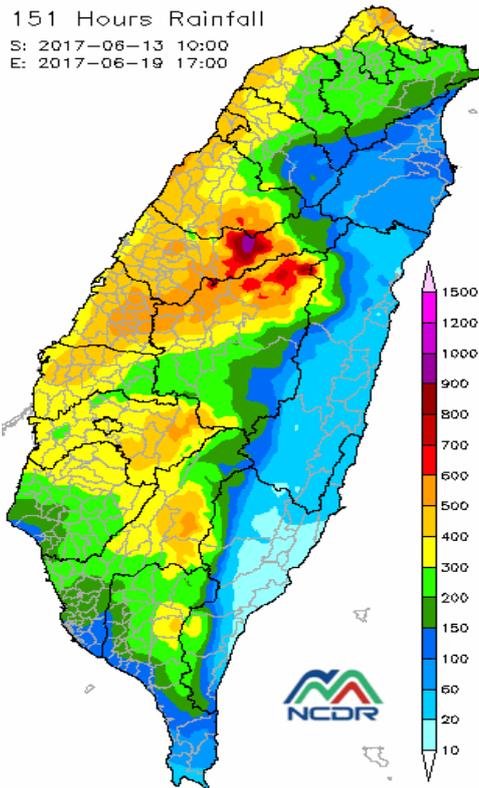


圖 32 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應變期間(0613 10:00-0619 17: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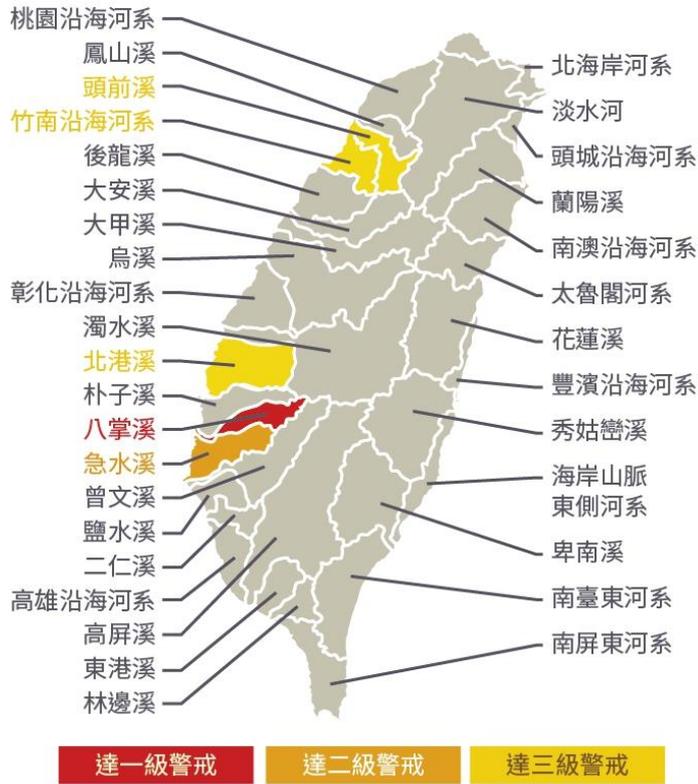


圖 33 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圖 34 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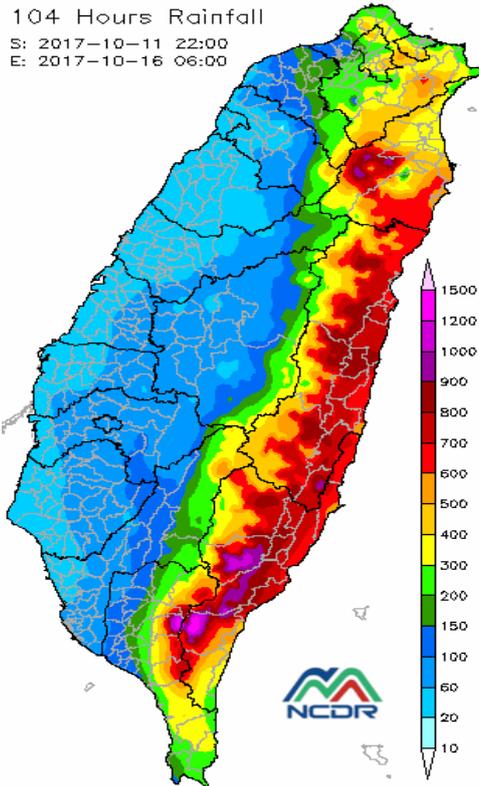


圖 35 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1011 22:00-1016 06: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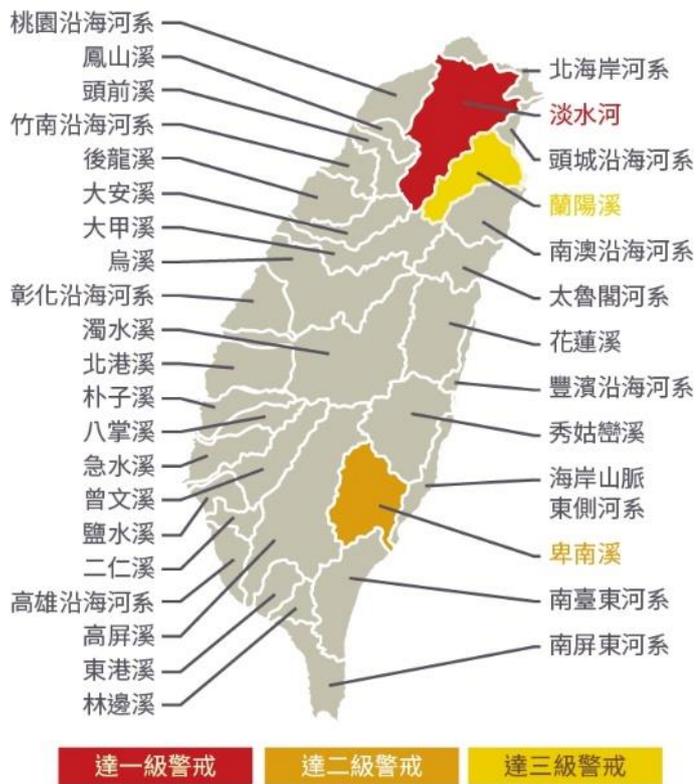


圖 36 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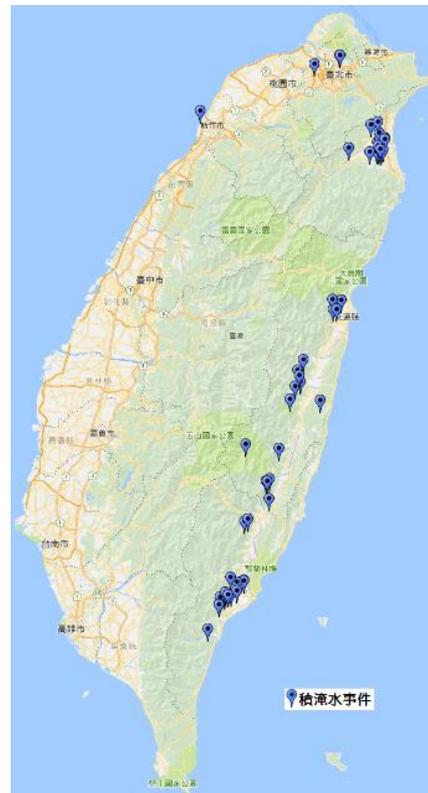


圖 37 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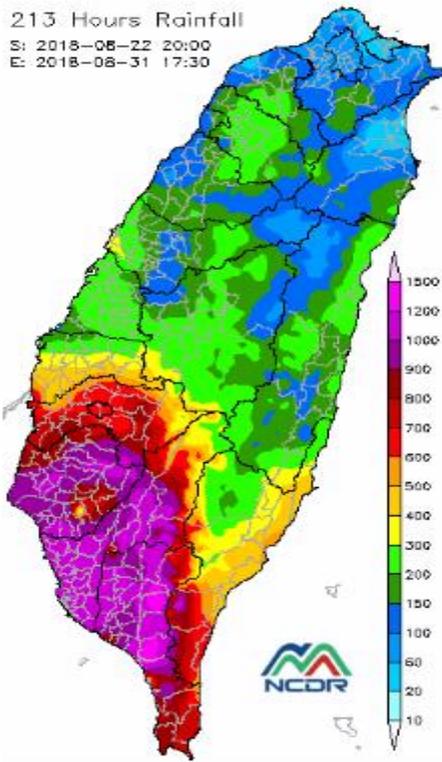


圖 38 民國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應變期間(0822 20:00-0831 17:30) 總累積雨量圖(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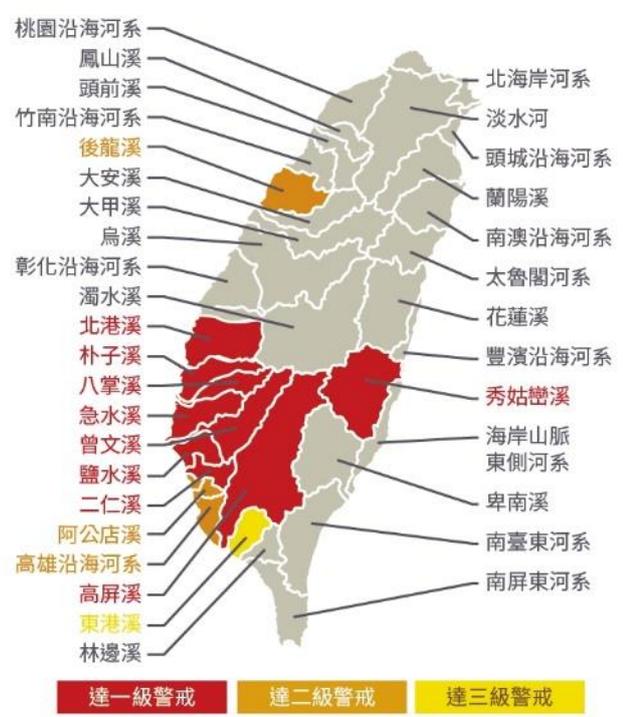


圖 39 民國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圖 40 民國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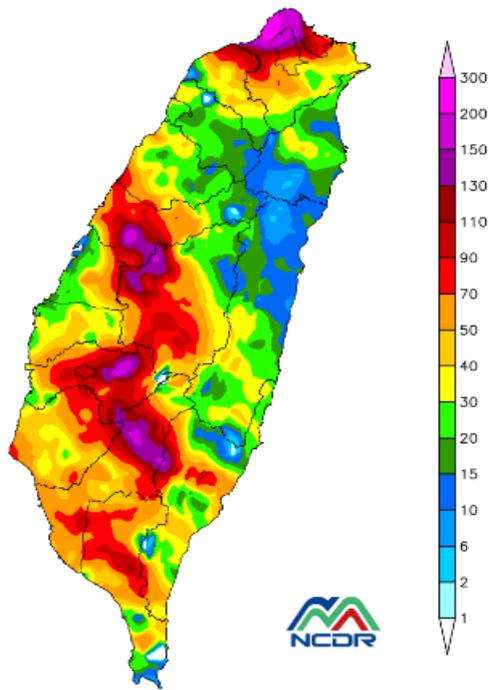


圖 41 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0519 21:00-0520 21:00)總累積雨量圖(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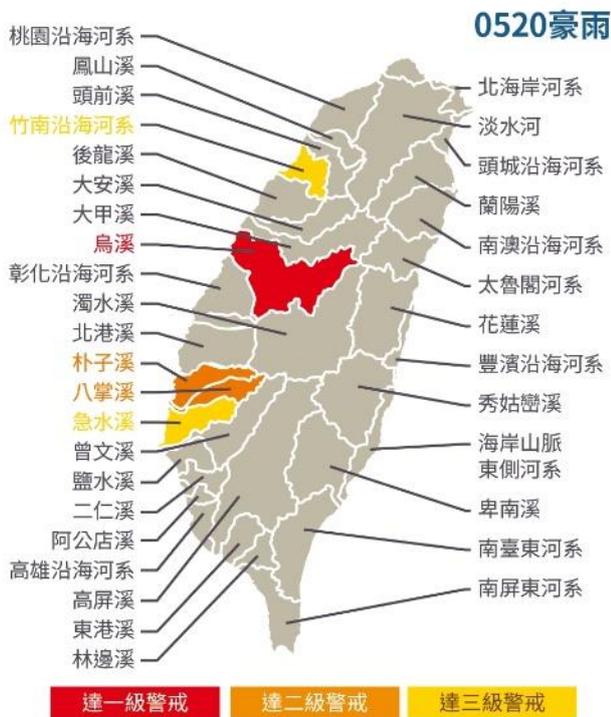


圖 42 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圖 43 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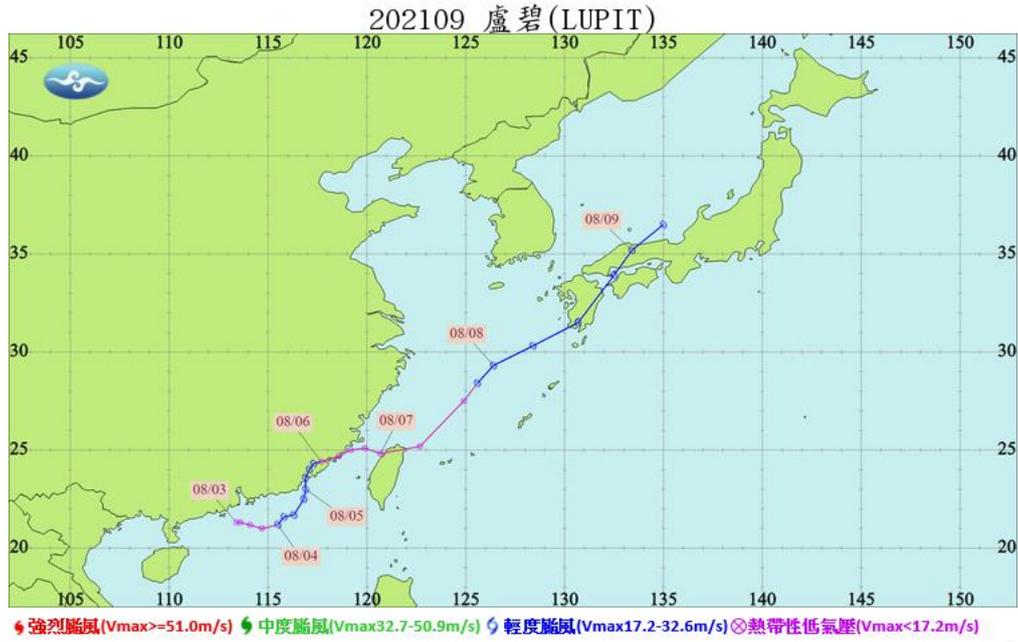


圖 44 民國 110 年盧碧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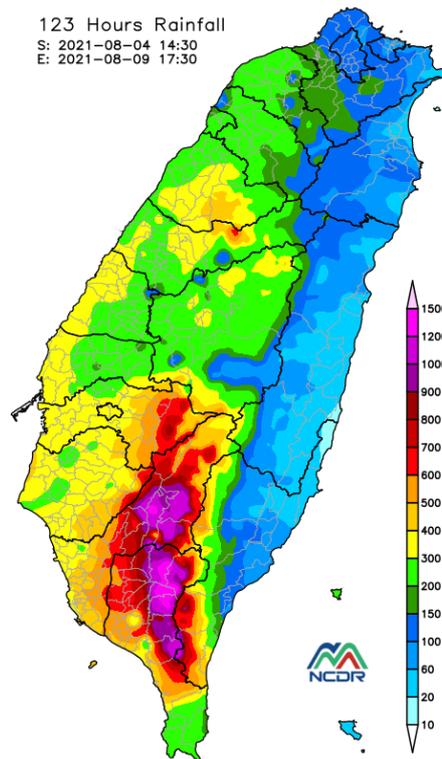


圖 45 民國 110 年盧碧颱風暨 0806 豪雨應變期間(0804 14:30-0809 17:30)
 總累積雨量圖(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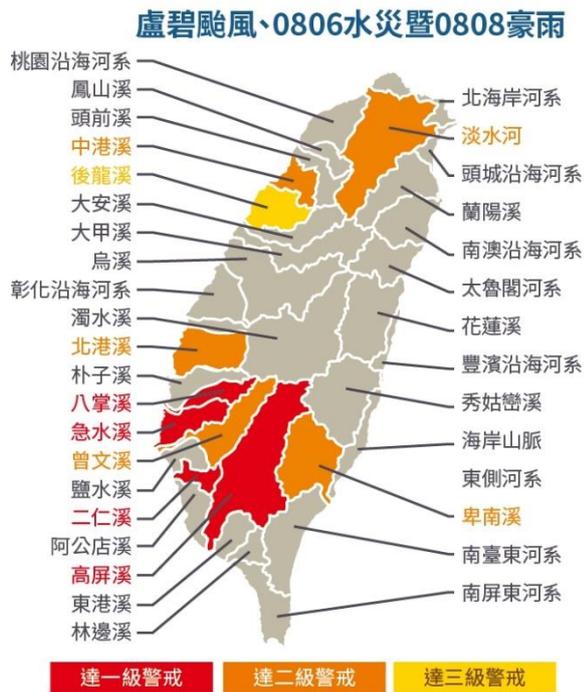


圖 46 民國 110 年盧碧颱風暨 0806 豪雨
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圖 47 民國 110 年盧碧颱風暨 0806 豪雨
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
件點位圖

附件二 經濟部 112 年及 113 年施政計畫

一、112 年度經濟部施政計畫

● 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

推動多元水源開發、水庫清淤、水源跨區調度聯通及備援管網、提升自來水普及率、降低漏水率、徵收耗水費，由建設面、管理面及制度面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韌性；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運用科技智慧防災、推廣在地滯洪，增加承洪韌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	公共建設	一、地下水智慧監測技術計畫。 二、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 三、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 四、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公共建設	一、控制土砂量10萬立方公尺。 二、野溪及河道整治長度1公里。 三、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20場。 四、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13處。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4期（112-116年）	公共建設	一、加強涵養水源。 二、持續削減污染。 三、創新智慧管理。 四、宜居在地三生。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結算及驗收作業。 二、辦理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含徵收及協議價購）。 三、辦理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施工，以增加水庫淤泥去化效率，加速恢復水庫庫容。 四、工程各階段生態檢核工作。 五、辦理周邊環境改善減輕環境影響。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施作人工湖 E、F 湖區等工程，建置營管系統等工作。 二、開始第二階段供水25萬噸／日，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 三、辦理周邊環境改善減輕環境影響。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闢建自曾文水庫電廠壓力鋼管至既有南化淨水場、南化高屏聯通管北寮銜接點之間的輸水管路。 二、辦理周邊環境改善減輕環境影響。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公共建設	一、辦理繞庫防淤工程，增加水力排砂能力。 二、辦理白河水庫清淤工作，恢復水庫庫容。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公共建設	一、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 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翡翠原水管工程取水工及導水隧道工程施工，以增加取水穩定性，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安全。 二、工程各階段生態檢核工作。 三、辦理周邊環境改善減輕環境影響。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土建工程施工。 二、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機電工程發包、施工。
	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新建清水混合池及飲用水處理設施，提升淨水處理能力達飲用水水質標準。 二、辦理送水管線工程，由山上淨水場至南科臺南園區埋設送水管線，提升供水調度能力。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解決老舊高地社區嚴重漏水與避免發生居住安全問題，112年目標為改善臺水公司與新北市北水處供水轄區共計5個老舊高地社區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公共建設	一、辦理新建或既有供水設施更新改善。 二、海淡廠新建或提升備援能力。 三、建置地下水管理系統。 四、供水設施建設及營運費用攤提。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水公司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調查設計、發包及施工。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金沙溪人工湖工程細部設計、發包及施工。 二、辦理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發包及施工。 三、辦理頭前溪蓄水池工程施工。 四、辦理抗旱2.0計畫緊急伏流水安全強化及改善工程發包及施工。
	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精進管理」及「旗艦擘劃」等四大面向水資源規劃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三期	公共建設	一、提升觀測效能，推動技術改革創新。 二、強化多元資料管理，優化水文資訊暨開放服務。 三、培育種子人才，加強實務觀摩交流。
	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放水渠道工程施工。 二、辦理特高壓配電工程施工。 三、辦理擴大抽泥工程施工。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委託專案管理協助審查統包工程設計內容及施工諮詢。 二、依環評書承諾內容辦理環境監測及生態保育等相關事宜。 三、統包工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用地調查、工程設計及招標文件研擬。 二、施工前環境監測。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用地調查及工程設計。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公共建設	辦理用地調查、工程設計及招標文件研擬。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一、依評核機制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水環境改善。 二、成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協助計畫推動過程相關事宜。 三、推動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公共建設	一、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 二、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 三、土地調適作為。 四、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 五、營創調和環境。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一、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應急工程、逕流分擔規劃設計後之工程等措施。 二、規劃及規劃檢討、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與海岸防護計畫、逕流分擔評估、規劃等。 三、治理工程各階段生態檢核工作。 四、推動非工程措施，包括移動式抽水機增購及辦理在地滯洪等措施。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	公共建設	一、持續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 二、精進監控預警技術。 三、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 四、加強管理。 五、法規研修及宣導推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公共建設	一、智慧防災應用與推廣。 二、強化應變運作機制及應變能力。 三、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 四、擴大全民防災及減災效益。
水資源科技發展	水資源科技發展	科技發展	一、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3/4)。 二、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3/4)。 三、公共用水效率提升與淨零碳排促動計畫(3/4)。 四、水旱災預警策進技術研究(1/4)。

二、113 年度經濟部施政計畫

● 能資源穩定供應

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管網、加強水庫清淤、提升自來水普及率、降低漏水率、徵收耗水費，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備援韌性；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運用科技智慧防災、推廣在地滯洪、增加水環境韌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	公共建設	一、地下水智慧監測技術計畫。 二、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 三、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 四、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公共建設	一、控制土砂量1萬立方公尺。 二、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20場。 三、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 25 處。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 4 期(112-116 年)	公共建設	一、加強涵養水源。 二、持續削減污染。 三、創新智慧管理。 四、宜居在地三生。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公共建設	一、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二、辦理民眾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 三、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四、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公共建設	一、辦理新建及既有供水設施更新改善等工程。 二、辦理海淡廠新建及提升備援能力等工程。 三、建置地下水管理系統。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翡翠原水管導水隧道及出水管等工程。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 二、辦理環境監測及生態保育等事宜。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自曾文水庫至南化淨水場及南化高屏聯通管之輸水管路工程。 二、辦理周邊環境改善工作。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臺中至彰化」及「彰化至雲林」雙向送水管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
	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山上淨水場更新改善工程。 二、辦理山上淨水場至南科臺南園區送水管線工程。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14條備援調度幹管工程。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土建及機電工程。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完成5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
	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放水渠道工程。 二、辦理特高壓配電工程。 三、辦理擴大抽泥工程。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金沙溪人工湖工程。 二、辦理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 三、辦理緊急伏流水安全強化及改善工程。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公共建設	一、辦理荖濃溪伏流水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 二、辦理烏溪伏流水三期(工區2)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 三、辦理油羅溪、大安溪、烏溪伏流水三期(工區1)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
	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精進管理」及「旗艦擘劃」等四大面向水資源規劃工作。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三期	公共建設	一、提升觀測效能，推動技術改革創新。 二、強化多元資料管理，優化水文資訊暨開放服務。 三、培育種子人才，加強實務觀摩交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海淡廠及輸水管線工程招標、設計及施工作業。 二、辦理環境監測及生態檢核工作。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	公共建設	一、辦理海淡廠及輸水管線工程招標、設計及施工作業。 二、辦理環境監測及生態檢核工作。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一、依評核機制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水環境改善。 二、成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協助計畫推動過程相關事宜。 三、推動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公共建設	一、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 二、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 三、土地調適作為。 四、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 五、營創調和環境。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一、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應急工程、逕流分擔規劃設計後之工程等措施。 二、規劃及規劃檢討、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與海岸防護計畫、逕流分擔評估、規劃等。 三、治理工程各階段生態檢核工作。 四、推動非工程措施，包括移動式抽水機增購及辦理在地滯洪等措施。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	公共建設	一、持續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 二、精進監控預警技術。 三、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 四、加強管理。 五、法規研修及宣導推廣。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公共建設	一、智慧防災應用與推廣。 二、優化防災應變調度決策。 三、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 四、擴大全民防災及減災效益。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用地取得及土地補償作業。 二、辦理地形測量、地質鑽探調查及分洪隧道主體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三、辦理支流防砂壩設計及工程施工。 四、辦理水工模型試驗相關工作。 五、依環評書承諾內容辦理環境監測及生態保育等相關事宜。
	水資源科技發展	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	科技發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四、水旱災預警策進技術研究。 五、淨零排放-水資源淨零科技。

113 年至 117 年水災災害防救業務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項次	中長期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部會
1	沿海低窪 洪患熱區 治理。	一、東洪禦洪轉 為與水共生。 二、水道承擔轉 為流域承 洪。	一、保全地區於原規劃治理方案外，評估增設收集水路、抽水站機組或布設移動式抽水機等施設，加速退水。 二、推動治水新措施，如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增加土地承洪韌性。 三、新建公共設施兼具滯洪池功能，如公園綠地、公有停車場兼地下滯洪池等，以降低降雨逕流增加。 四、利用開發基地內土地施設滯洪池、低衝擊開發設施等，以減少人為開發逕流增量。 五、利用田埂或道路加高方式，並給予滯水獎勵金或補償金，以降低下游地區洪患風險。	目前推動成果已達原設定目標，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及教育訓練，並加強督導以確保完工設施有效性。	經濟部 (水利署)

附件三 地方政府保全計畫（參考範例）

請依本範本格式更新（始
符合計畫基本要項）及視
縣(市)特性狀況調整內容

○○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主文部分參考範本)

(本空白處可插圖美化或插入縣市特色圖片)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月

目錄

第一章、目的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第四章、附則

圖目錄

圖 1-1、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圖 3-1、○○縣(市)災害通報流程圖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圖 3-4、疏散撤離流程圖
圖 3-5、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表目錄

表 2-1、○○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表 3-1、○○縣(市)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附錄

附錄 1、○○縣(市)淹水潛勢圖
附錄 2、○○縣(市)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附錄 3、 <u>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u>
附錄 4、○○縣(市)防汛器材資源表
附錄 5、各類申請與報表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附錄 6、各類聯絡表	
附錄 6-1、○○縣(市)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錄 6-2、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附錄 6-4、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附錄 7、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附錄 8、○○縣(市)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附錄 9、○○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附錄 10、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附錄 11、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附錄 12、各類作業要點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附錄 13、有關水災防災業務連續性計畫相關輔助資料補充

第一章、目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防救災等各階段計畫重點工作。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及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以及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縣(市)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保全對象生命財產安全。

當發生大規模積水災害時，除民間會受災害衝擊，政府部門同樣可能會受到災害影響導致運作機能停止，若受影響之業務涉及災害防救之應變工作，將導致公部門第一時間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及提供災害防救能量。目前國際間已逐步納入「業務持續性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概念，結合預防和復原控制之措施及程序，將災害和管理缺失造成的營運中斷情形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為使水災保全計畫能符合 BCP 精神，考量治理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措施，亦屬可降低淹水災害威脅之一環，藉由災害應變四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盤點各階段重點工作及運作情形(參圖 1-1)，未來更將持續透過滾動檢討使本計畫更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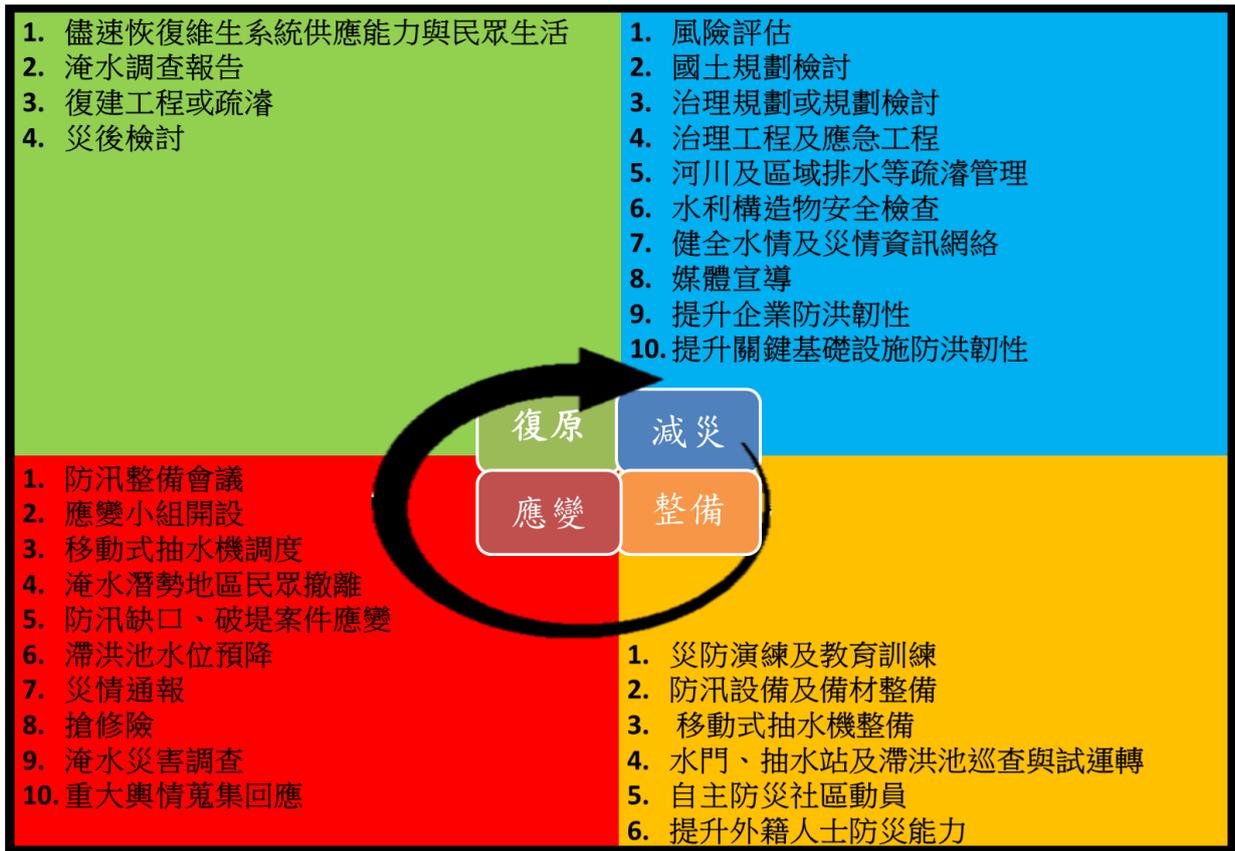


圖 1-1、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縣市 24 小時暴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附錄 1)，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 2)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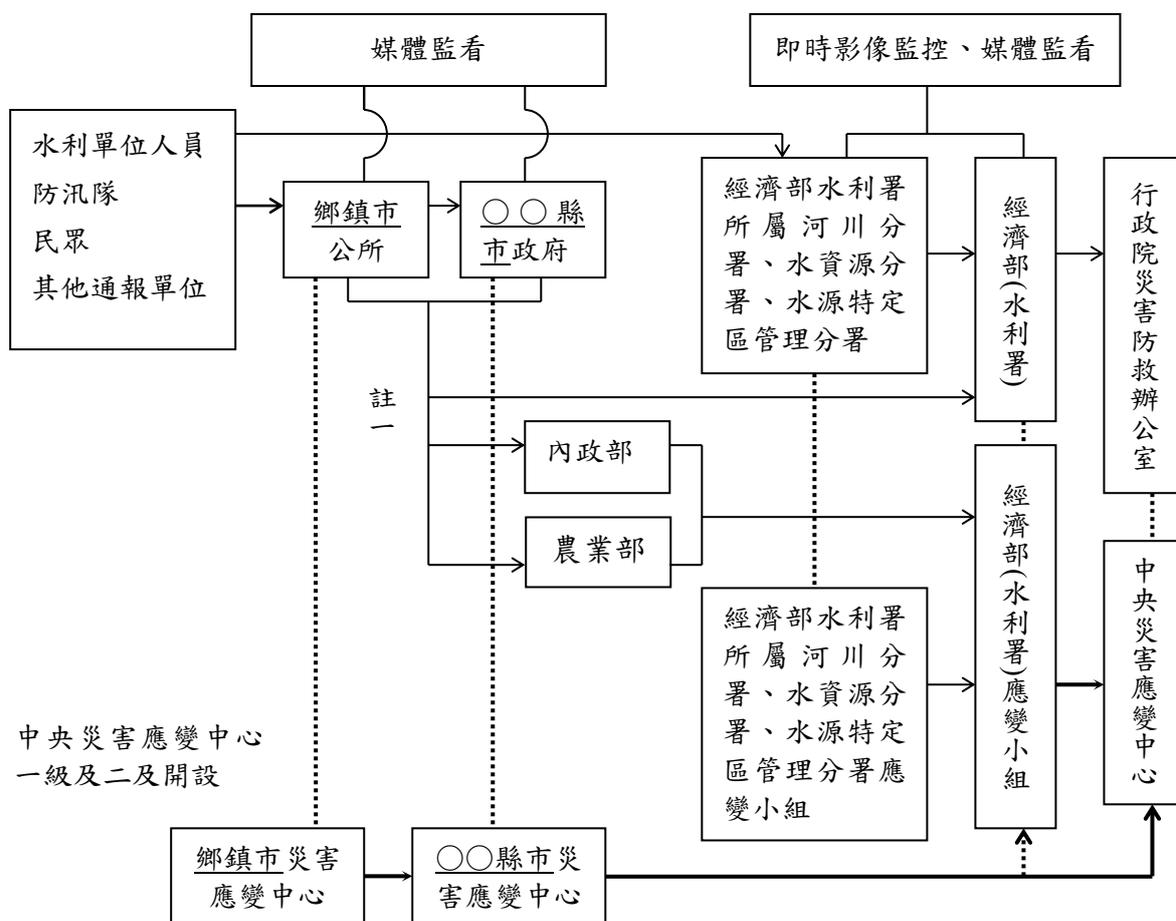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p>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p> <p>*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 鄉鎮市區 及 村里，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 村里。</p> <p>*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每一鄉鎮市區一張，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如範本附錄十)</p>	填寫戶數	<p>填寫人數</p> <p>* 僅填寫人數，其詳細造冊及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亦必須造冊，並請由縣市及鄉鎮市依權責自行保管，不需隨計畫提報。</p> <p>* 上述保全對象清冊，為中央災害防救訪評工作查核項目。</p>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填寫避難所管人姓名	填寫避難所管人行動電話或急難時可聯繫之電話	<p>村里長姓名</p> <p>*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p>	<p>村里長電話</p> <p>*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p>
○○市姑爺里	150	520	○○國小				謝○○	06-xxxxxx
○○市土庫里	100	400	○香客大樓				王○○	0933xx xxxx
××鎮六安里			○○國小				黃○○	
××鎮建南里			○○國小				莊○○	
××鎮忠仁里			○○國小				王○○	
××鎮子龍里			○○國小				黃○○	
××鎮頂部里			○活動中心				林○○	
**鄉聖賢村			○活動中心				吳○○	
**鄉南溪村			○活動中心				楊○○	
**鄉青山村			○活動中心				吳○○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圖 3-1)，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附錄 4-1、4-2、4-3)。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附錄 5-1)。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農業部；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圖 3-1、○○縣市災情通報流程圖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一)、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本○(縣、市)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第○河川分署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縣(市)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 3)，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 3-2)或視水情現況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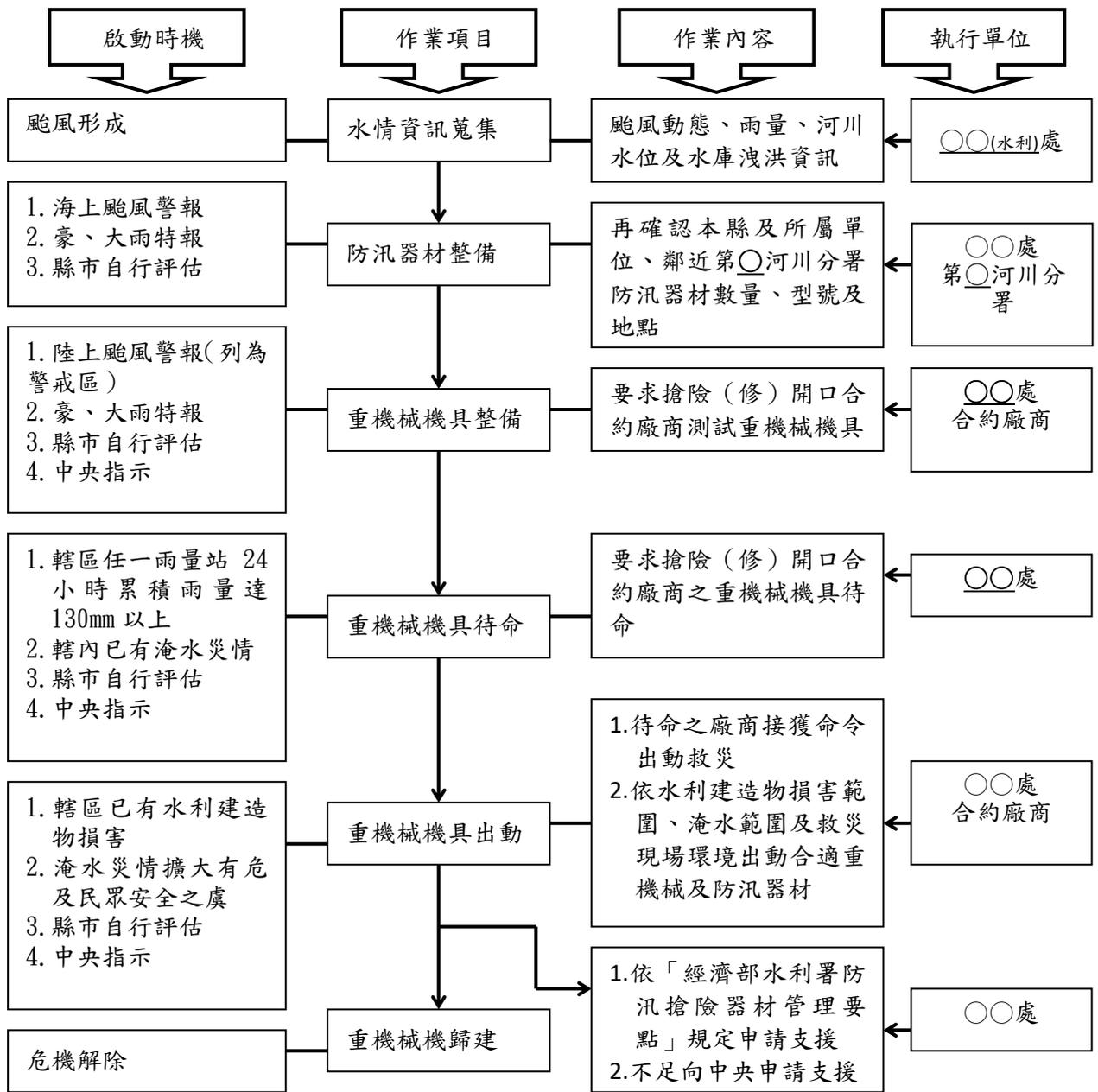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縣市與鄉(鎮、市、區)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 3-1)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3)，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河川分署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 5-2)，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附錄 4-4)。

(二)、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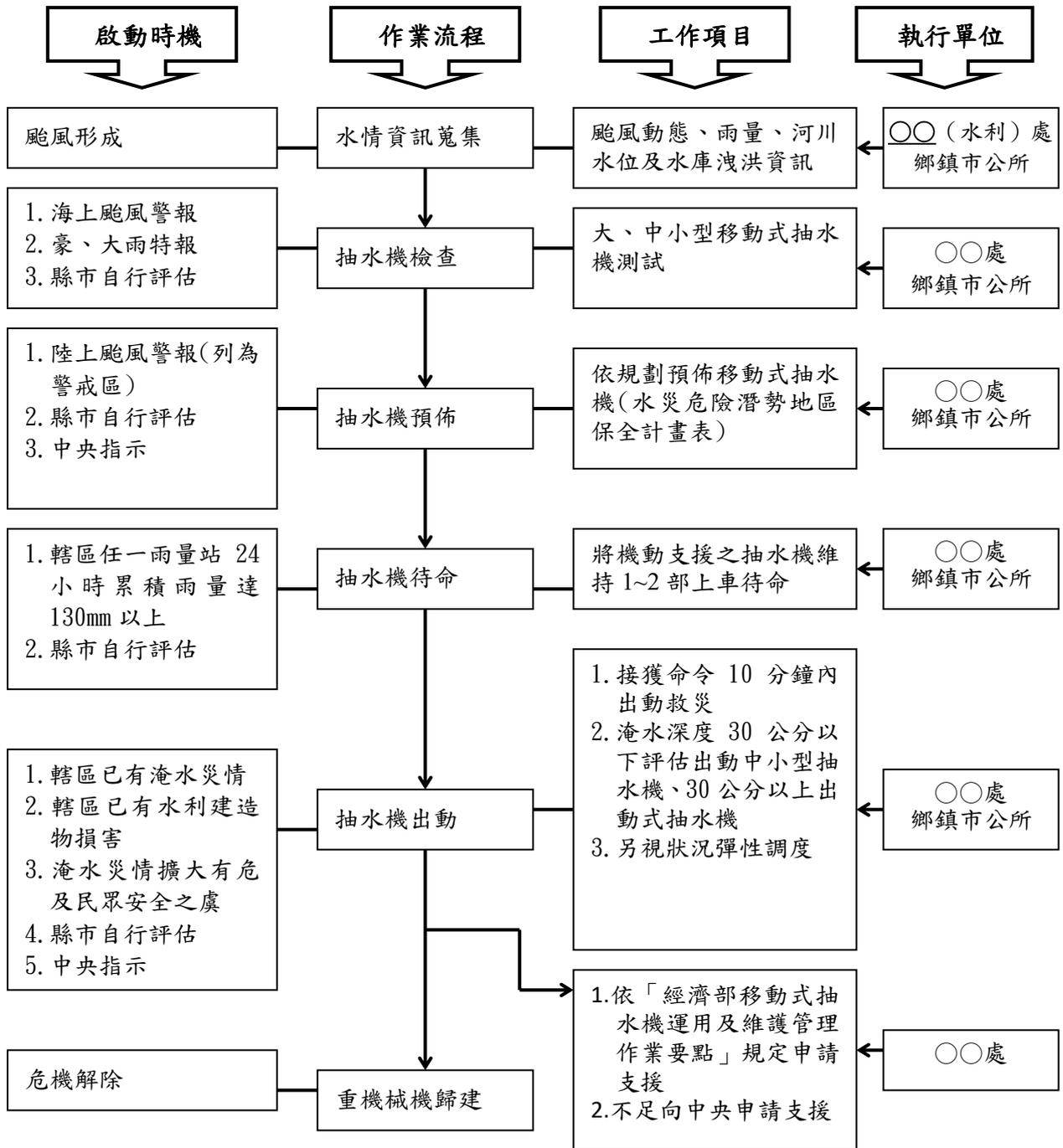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檢討

○○縣市評估目前自有及水利署調用至縣市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檢討是足以因應近年縣市淹水災區救災抽排水之所需，並具防災應變機動及擬定完整維護保養計畫。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 6)，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4)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5)，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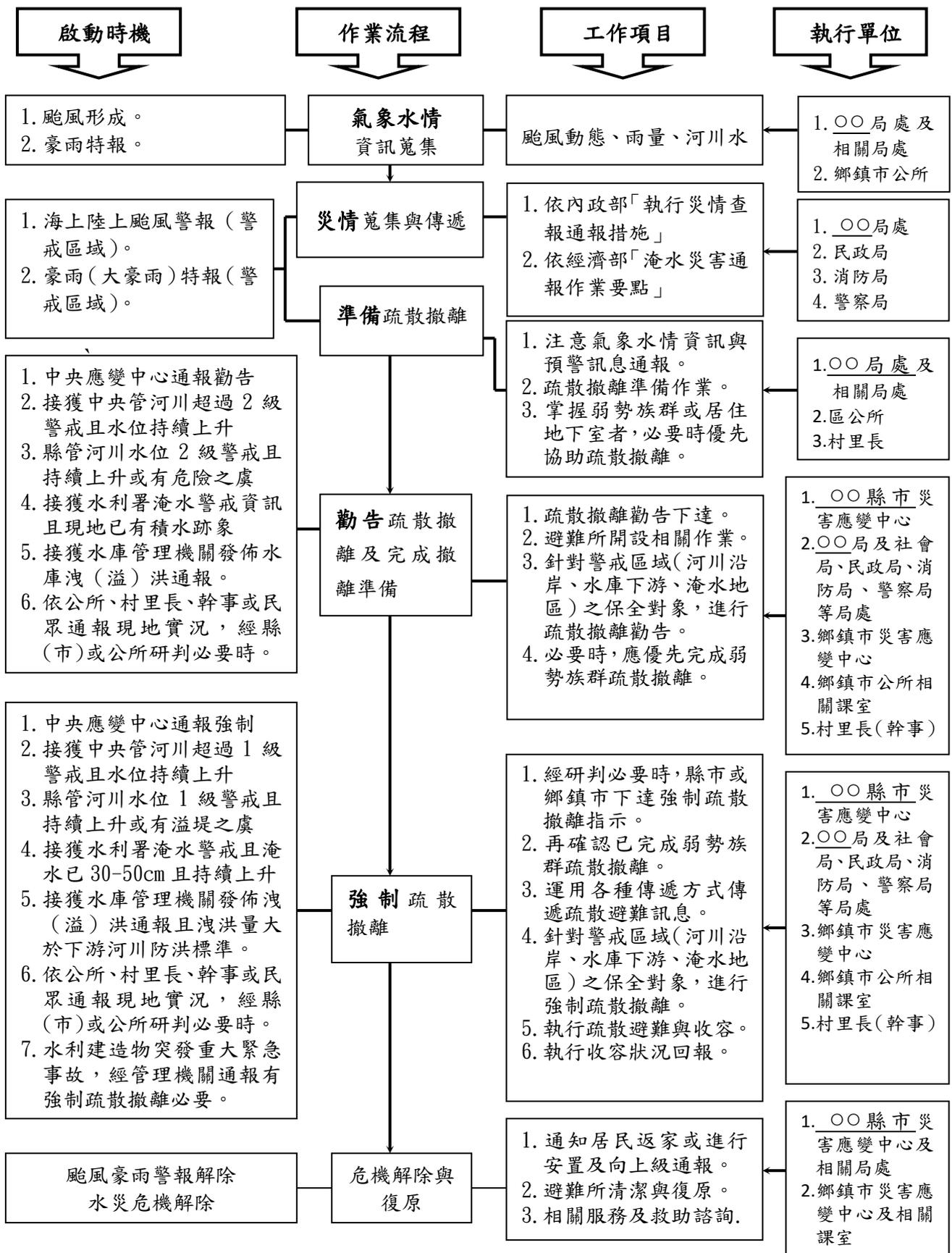


圖 3-4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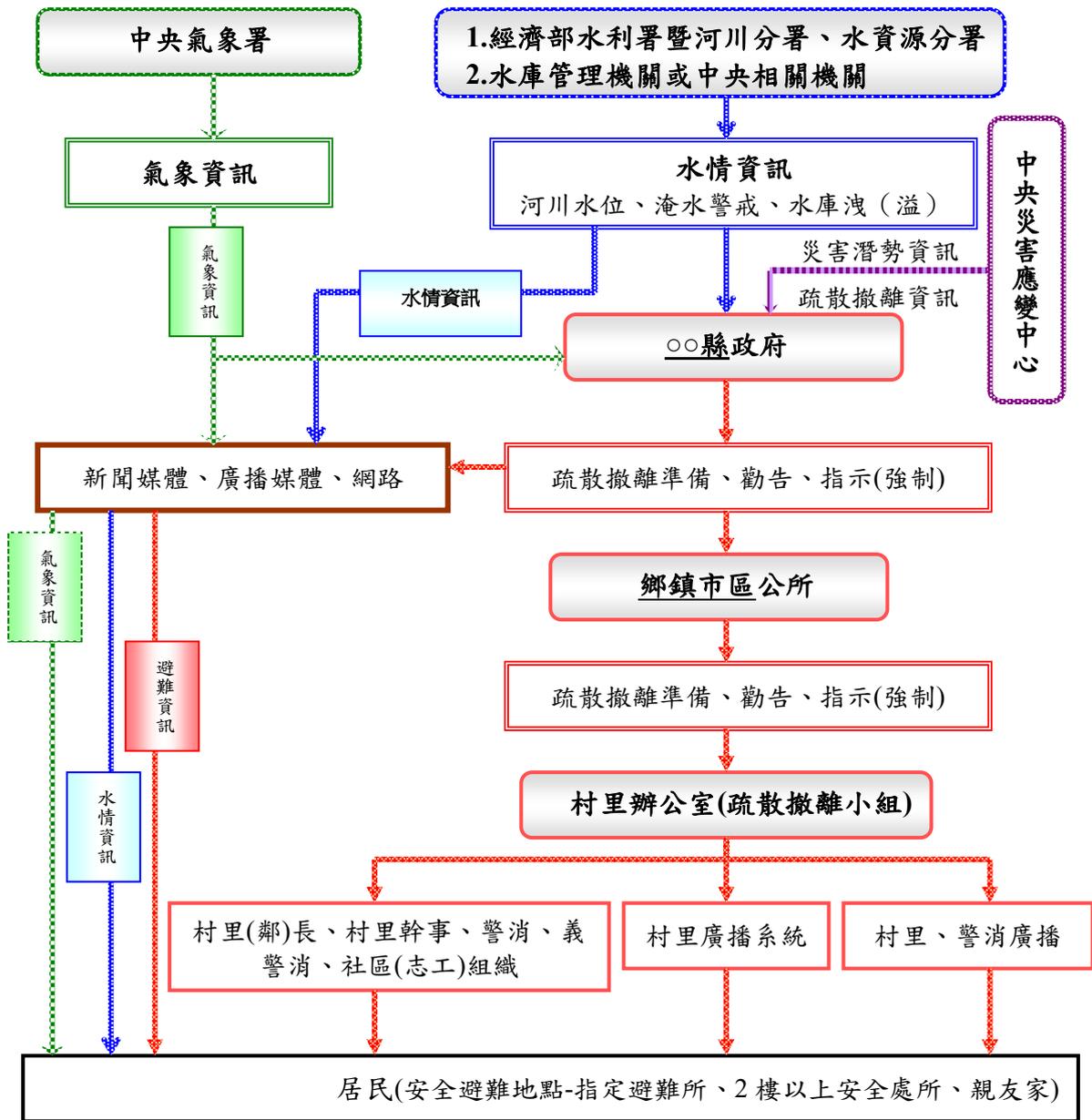


圖 3-5、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處及工務處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附錄 9)協助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本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本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本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學甲鎮宅港里	五河-023	學甲鎮公所	技士 侯○○ 0922xxxxxxx 課長 郭○○ 0919xxxxxxx	學甲鎮宅港里堤防
北門鄉雙春村	五河-024	北門鄉公所		
學甲鎮宅港里	五河-025	學甲鎮公所		
後壁鄉竹新村	五河-026	後壁鄉公所		
北門鄉雙春村	五河-033	北門鄉公所		
後壁鄉竹新村	五河-153	後壁鄉公所		
後壁鄉竹新村	五河-154	後壁鄉公所		
後壁鄉墨林村	五河-158	後壁鄉公所		
學甲鎮中洲里	五河-159	學甲鎮公所		
學甲鎮豐和里	五河-161	學甲鎮公所		
學甲鎮三慶里	五河-162	學甲鎮公所		
學甲鎮秀昌里	五河-163	學甲鎮公所		

第四章、附則

一、教育宣導

本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府及鄉(鎮、市、區)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範例為附錄十)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本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本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如附錄 8。

五、其他(如有需補充說明可於本段落新增)

台南縣南化鄉北寮村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名稱	電話
南化鄉公所	
台南縣災害應變中心	

●村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消防隊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	電話

圖例

- 避難方向及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 避難處所
- H 直升機起降場
- 淹水潛勢區

●避難處所一覽表

避難所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北寮	南化松水廠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範例

600公尺

避難收容場所

中洲國小

台南縣政府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附錄

附錄

汛 1、○○縣市淹水潛勢圖

(可自 <http://140.116.66.35/DPRC/index.html> 下載或自行委由協力機構製作之圖資)

附錄 2、○○縣市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請增列近 3 年年颱風豪雨淹水，範例如下：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請增列歷年統計轄區內高積(淹)水潛勢區防熱點，範例如下：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致災原因：1. 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 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 施工中案件。4. 其他

附錄 4、○○縣市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吊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可載貨物淨重	吊重	種類

二、卡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載重	動力來源	

三、挖土機						
車號	保管單位	履帶式或輪胎式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台南縣六甲鄉公所		六甲鄉	2		

四、砂包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五、防汛塊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六、發電機									
保管單位	動力來源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器材描述	發電量	電壓	轉速	是否附有車輪及腳架	是否需車輛拖曳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淹水災害通報單（範例）

傳受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副知單位		通報單位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電話	(02) 37073110 (02) 37073119	傳真	(02) 37073124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發生原因					
災情狀況					
影響情形	淹水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深度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無法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積水				
應行處置措施	1. 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2. 抽水機調派情形。 3. 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本部。				
備註	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況狀解除為止。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				
氣象基本資料	時間			
	地點			
	單位			
	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			
查詢及回復對象	時間		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 _____
	姓名			
	電話			
淹水時間				
淹水地點				
淹水情形	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cm			
影響層面	影響人車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宅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處置情形	聯絡人姓名電話			
	協勤人員姓名電話			
	抽水機派遣情形	出動單位		
		帶隊人員姓名電話		
		規格		
		數量		
		出動時間		
		抵達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完成淹水抽除時間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受理機關：經濟部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傳真）：

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37073113

核定人：

申請時間：

傳真：02-37073044、02-37073054

項次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 (含淹水深度、 排放地點、抽水 機數量、口徑)	報到地點	受理報到人員 (姓名、電話)	支援 單位	所在 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 抵達時 間	帶隊官 (姓名、電話) 操作員 (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申請單位 簽收時間	組裝完 成時間	撤離 時間
										到達報到 地點時間	到達抽水 地點時間	開始抽 水時間	
1.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2.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同一支援鄉鎮請填寫一列。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第 頁/共 頁

擬辦 （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審核 （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核定 （值班組長）

備註：依作業須知規定，申請單位應負擔支援單位支援所需各項費用及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費用。

附錄 6-1、○○縣市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錄 6-2、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 (HP)	口徑 (英吋)	額訂揚程 (M)	抽水量 (CMS)	抽水機種類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格式參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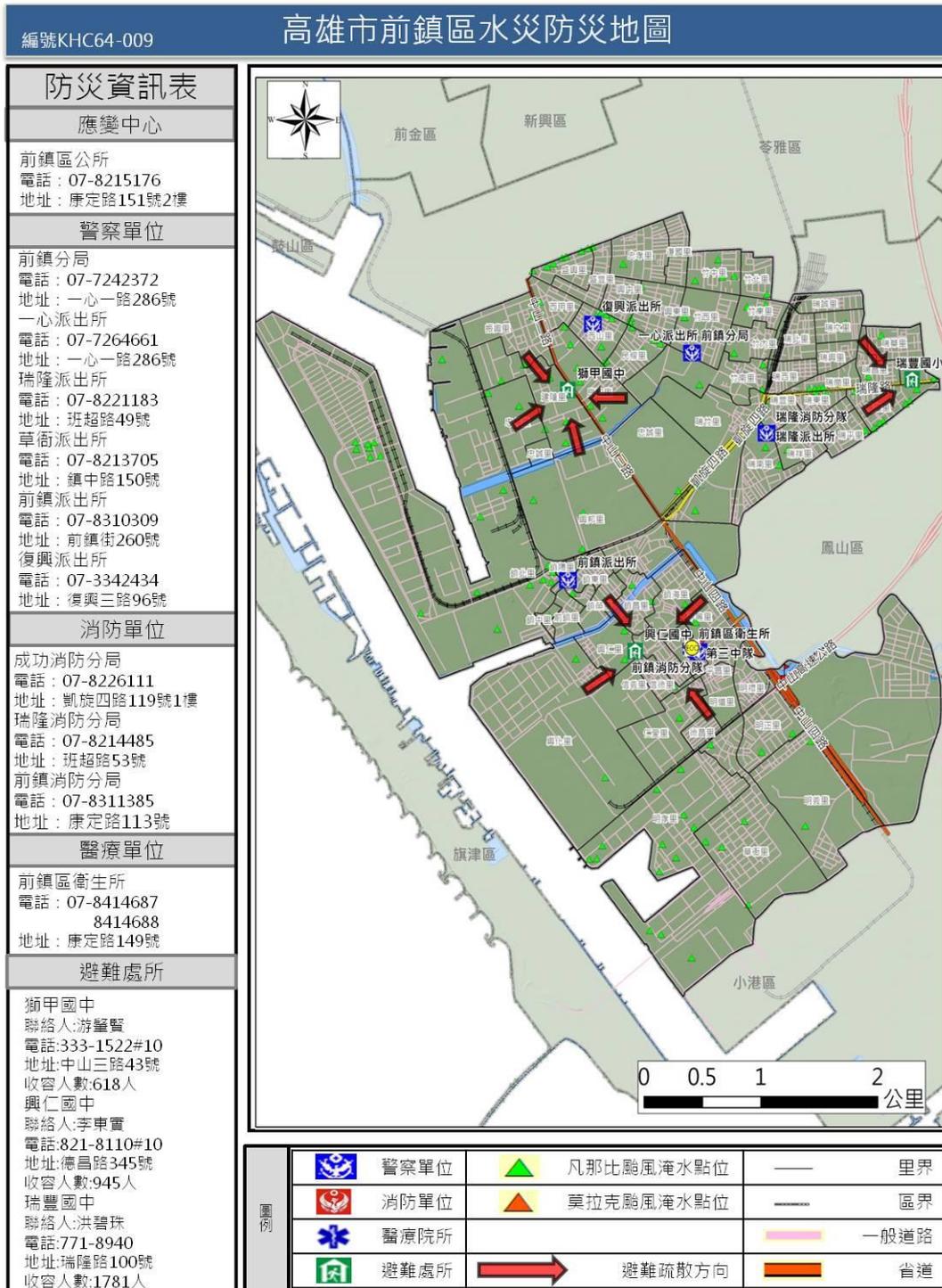
<u>機關或職稱</u>	<u>單位或姓名</u>	電話	傳真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局局長			
○○處處長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消防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分署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公路局○區養護工程分局局長			
○區養護工程分局○○工務段段長			
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經理			
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處長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市長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附錄 6-4、○○縣市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村里	97TM2-X	97TM2-Y	啟動水位	抽水機型式	抽水機數量	抽水量	管理單位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附錄 7、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對照水災保全計畫表所列危險潛勢地區，每一鄉鎮市區一張，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參考範例如下：



附錄 8、○○縣市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格式參考如下：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附錄 9、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項所列之表、圖為保全計畫最重要部分，一定要建立)

本鄉(鎮、市、區)參考○○縣(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如依○○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包括撤離如何決策、命令下達、如何通知撤離民眾、如何執行、收容所開設、回報等。如依○○鄉○○作業規定(如附錄○)】

五、其他事項

【未納入前四項之事項，可分條列說明】

附錄 9 - 附表 1、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聯絡電話
							(撤離通報)	
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 *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 <u>鄉鎮市區</u> 及 <u>村里</u> ，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 <u>村里</u> 。 *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 僅填寫人數，另必須詳細造冊(包含弱勢群或護理之家等)。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姓名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行動電話或急難時可聯繫之電話	村里長姓名 *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村里長電話 *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鎮六安里	150	520	○○ 國小				黃○○	06-xxxxxx
××鎮建南里	100	400	○○ 國小				莊○○	0933××xxxx
××鎮忠仁里			○ 香客大樓				王○○	
××鎮子龍里			○○ 國小				黃○○	
××鎮頂部里			○ 活動中心				林○○	

附錄 9 - 附表 2、鄉(鎮、市、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格式可修正或依現行格式)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附錄 9 - 附表 3、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必列，中央災害訪評查核重點，惟須注意個資保護)

(依現行格式製作)

附錄 9 - 附表 ○、○○○○○○

附錄 9 - 附圖 1、○○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2、○○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3、○○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其他自行增列)

附錄 10、○○縣市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1360009610 號函修正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調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 三、 本要點所稱抽水機係指口徑約二十·三二公分以上(八英吋)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 四、 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管理機關得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管理機關同為使用單位時，由該機關負本項所規定之各該責任。
- 五、 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管理機關、使用單位、放置地點、口徑大小、專責保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等相關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防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依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 六、 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於本部（署）災害應變小組二級以上開設後四小時內，應於本部水利署相關資訊平台登錄轄區使用單位或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測試狀況。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布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八、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事件。

(二)緊急缺水、防旱、抗旱期間。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四)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五)經政府機關各級應變中心或小組開設時通知辦理。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及搶險事項。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九、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一)待命：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二)出勤：依第八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三)調用：依第八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四)調度：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五)歸建：將派遣待命、出勤、調用、調度之抽水機指派返回原停放駐地。

管理機關因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出勤之抽水機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歸建時，得將該申請機關（單位）變更為使用單位。

十、為緊急缺水或防旱、抗旱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調度原則如下：

(一)為抽取川流水、伏流水或地下水體，供自來水取水或供農業灌圳路使用，以增加抗旱水源強化水源調度，降低水庫出水量，延長韌性穩定供水，抽水機應優先提供民生供水使用之自來水公司及水庫管理機關。

(二)防（抗）旱為長期作業，使用單位接獲前往支援通知時，先與需求單位辦理現勘作業，以利後續抽水規劃，抽水機位於河溪床（邊）、鄰水面作業時應訂定撤離機制。

十一、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布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待命，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

(二)應變期間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小組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調度支援。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小組通報，調度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十二、非屬防旱、抗旱應變、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調用、調度歸建，得由各管理機關、使用單位自行運用或經由政府公務機關商借使用，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應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三、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支援地點、災害情形、現場淹（缺）水情形、排放地點、所需抽水機數量及類型、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訊等相關資料依附表二格式填列，改派支援地點依附表三格式填列，並供應運轉油料及必要協助。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待命及支援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抽水機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四、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五、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十六、抽水機運用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使用單位派遣一位專責人員隨同以瞭解現場狀況及掌控抽水機運作狀態。

支援之抽水機應向申請單位現場人員報到並通知使用單位；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本部水利署所屬抽水機運用時，專責人員應每日定時將現場狀況、運作狀態及照片傳送至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得不定期督導、考核運用情形。

十七、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調度或商借機關因抽水機於借用期間發生故障或損壞時，得協調由前開機關先行墊付經費修理，經查證確為借用期間所導致故障或損壞者，其須負擔全數維修經費。

十八、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抽水機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並保存備查。

因調用、調度或商借抽水機期間，由管理機關辦理維護保養。
前二項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十九、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運轉及保管抽水機設備。

二十、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抽水機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各級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606470 號函

98 年 4 月 10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21580 號函

113 年 2 月 26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1360003700 號函修正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農業部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 三、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五、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 （一）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 （二）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 （三）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 七、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

本部另訂之。

九、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 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 應登錄至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若因系統無法使用, 可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 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受害者, 應通報內政部; 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受害者, 應通報農業部; 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受害者, 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農業部者, 應同時副知本部, 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受害者, 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十一、內政部、農業部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 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十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 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 立即登錄至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或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相關應變系統, 若因系統無法使用, 可依附件二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 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十三、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 登錄至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或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相關應變系統, 若因系統無法使用, 可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 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災情追蹤, 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 解除列管。

十四、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十五、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 於每年防汛期前, 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 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 13、有關水災防災業務連續性計畫相關輔助資料補充

參考圖 1-1 水災業務運持續計畫循環圖共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四面向，如前一年度縣市轄管區域內遇有重大淹水事件，是否有相關精進、檢討作為，如淹水調查、事件檢討報告、納入災害熱區、應變機制流程調整、強化區域監測等可具體提初之報告說明資料，亦可參考 BCP 實際操作案例格式，針對不同面項或項目進行說明，並將說明資料納入本計畫相關章節或於第四章、附則第五、其他新增段落說明。

附件四 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374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217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09950 號函修正

- 一、 經濟部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於颱風及豪雨期間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二十四小時降雨量五百毫米之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五十公分以上地區、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近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地區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劃定地區。
 - （二） 保全對象：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需予保護之居民，屬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應列為特別注意之保全對象。
 - （三） 弱勢族群：指水災期間需特別救援疏散撤離之對象，包括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新住民、外國人、嬰幼兒、孕婦與產婦者等。
 - （四） 安全避難處所：指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之避難收容所、或民眾自行垂直疏散至住家或同棟較高以上之安全樓層或親友家等安全處所。
 - （五） 防汛隊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建立之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編組人員，或水利署招募之防汛護水志工。
- 三、 水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如下：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提供淹水或其他災害潛勢地區資訊。
 -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
 - （三） 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分署、水資源分署通報提供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放水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提供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或由專人現地巡查監視提供水位資訊。
 2.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3.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放水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及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現地淹水或水位狀況，研判疏散撤離時機。
 4. 颱風及豪雨期間，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指派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
 5. 將疏散撤離命令傳送至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代理人、轄區警察局，以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分駐所、派出所。
 6. 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五) 鄉（鎮、市、區）公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轄區特性，訂定「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劃定轄內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 颱風及豪雨期間由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鄉（鎮、市、區）公所因應，並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3.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命令或自行研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四、 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並落實執行疏散避難計畫，鄉（鎮、市、區）公所應整備事項如下：
1. 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2. 安全避難處所與路線之規劃選定及安全性評估。
 3. 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執行人員之編組與分工。
 4. 疏散撤離避難裝備器材及避難所物資之準備。
 5. 整備狀況檢核與演習或訓練（每年汛期前至少一次）。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款第五目工作，並於每年汛期前至少辦理一次水災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練得併同其他災害演練辦理。

五、 疏散撤離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災害分析研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分別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自行蒐集之氣象水情資訊、現地通報或觀察之降雨、積淹水及河川等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 疏散撤離之執行如下：

1. 準備疏散撤離：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於轄區列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救援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經其研判有必要時，應提前協助需救援之弱勢族群完成疏散撤離：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分署)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3) 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針對水位站沿岸或危險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放水通報，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6) 依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等水位狀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
3. 強制疏散撤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強制居住一樓平房或地下室弱勢族群、低窪地區、水庫放水可能淹水或現況有淹水之虞等危險區域之民眾等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且均應注意需救援之弱勢族群是否已完成疏散撤離：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疏散撤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分署)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

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 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放水通報且放水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6) 依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鄉（鎮、市、區）公所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7)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4.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1) 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戒資訊傳遞方式，以多元化通報方式為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通知，以多元化通報方式，通（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3) 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多元化通報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撤離訊息，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圖卡、易讀等多元方式發布。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迅速運用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消防及國軍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撤離訊息傳達給民眾，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圖卡、易讀等多元方式發布。
5.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下列疏散撤離作業：
- (1) 聯繫村(里)長、村(里)幹事、當地國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2) 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視人力狀況配合，強制疏散警戒區內有危險之虞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
 - (3) 整備災民收容站，進行災民安置工作並隨時掌握災民收容安置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聯繫衛生單位，必要時派遣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5) 聯繫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6)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7)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 (8)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或自行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搶通道路。
 - (9)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10)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應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6.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7. 危機解除及復原：水災危機解除，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六、 疏散撤離作業檢討如下：

- (一) 每年汛期前(定期)及重大水災後(不定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附件五 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參考範例）

河川主管機關配合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應建立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資作業遵循。洪水預警報作業內容主要應包括下列五大項之規範：

- 一、預警報作業啟動
- 二、水情資料蒐集與檢核
 - （一）資料自動傳輸系統之建立及測試
 - （二）資料蒐集
 - （三）降雨觀測資料檢核
 - （四）水庫觀測資料檢核
 - （五）河川水位觀測資料檢核

- 三、洪水預報作業
 - （一）前置工作
 - （二）預報演算
 - （三）預報結果檢核
 - （四）支援水庫洩洪決策

如果河川下游之水位會受到上游水庫洩洪計畫之影響，完整之預報程式系統應提供未來數小時之降雨強度（根據中央氣象署之資料）、逕流量、以及河川水位預報之功能外，並應能提供水庫洩洪決策支援之功能。

為使豪雨時期能順利進行洪水預報工作，平時應對各項工作進行內容的調查與作業方式檢討，妥善維護觀測通訊設施，必要時可修改洪水預報方式及相關圖表，定期召開防汛聯絡會議，通報系統亦應隨時保持通暢，務必建立並保持萬全的準備。

- 四、通報與警報
 - （一）發布種類
 - （二）發布基準
 - （三）發布內容
 - （四）發布方式

五、任務解除

以淡水河流域為例：

- 一、水文及氣象觀測系統
 - （一）26 座自記自動傳輸水位站。
 - （二）23 座自記自動傳輸雨量站，並再加上接收中央氣象署 19 座、翡翠水庫 6 座雨量站等總計 48 座自記自動傳輸雨量站。
 - （三）接收新北市 29 座水門抽水站即時現場影像以及新北市 29 座及臺北

市 41 座以上之即時逐時之內、外水位、各閘門啟閉狀態、各泵浦啟動狀態資料。

(四) 接收氣象署五分山雷達回波資料，作為降雨研判以及雨量預報使用。

二、資料傳輸系統

雨量、水位等即時逐時資料，主要以無線多工制通信為主，接收外單位之資料則暫以有線傳輸方式，抽水站水門資訊係以多組有線傳輸，雷達回波資料亦以有線傳輸。

三、洪水預報系統

即時降雨及水位資料，立即輸入電腦程式推算一至六小時後之河川水位。

四、展示系統

各測站資料經中心控制，自動定時或不定時傳回中心，顯示於標示板，並直接輸入程式進行水文模擬分析，利用數據線路傳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五、預警報發佈傳遞系統

(一) 水情通告或洪水警報單目前經由經濟部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製作稿件，而由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秘書核定，以應變小組名義發布。目前核定後之文件由水情中心以傳真方式送至相關政府部門以及相關村里長處，該傳真係透過一次傳真給中華電信，再由中華電信轉寄給每一個收信者，並留下對方是否收到之紀錄。一般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至第十河川分署網站查詢最新水情資訊。

(二) 發布時機：依據經濟部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在緊急應變工作期間，對應發布洪水通報及洪水警報之時機及資料如下：

- 1、河川水位未達警戒水位時，應於每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及下午 5 時發布洪水通報，內容應包括：流域降雨資料、河川、水庫資料、應注意事項。
- 2、河川水位超過警戒水位時，應每 4 小時發布一次洪水警報，內容應包括：a. 流域降雨資料、b. 河川水位、c. 水庫水位、d. 洩洪情形、e. 警戒區域及事項、f. 洪水預報。

實際上作業，在淡水河防汛緊急時期，為每小時整點過後發布一次洪水警報文，發布對象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村里長等。

附件六 防汛演習計畫內容（參考範例）

一、防災演習程序表

- （一）演習日期
- （二）階段項目
- （三）起訖時間
- （四）使用時間
- （五）演習項目
- （六）地點

二、繪演習場地簡圖應含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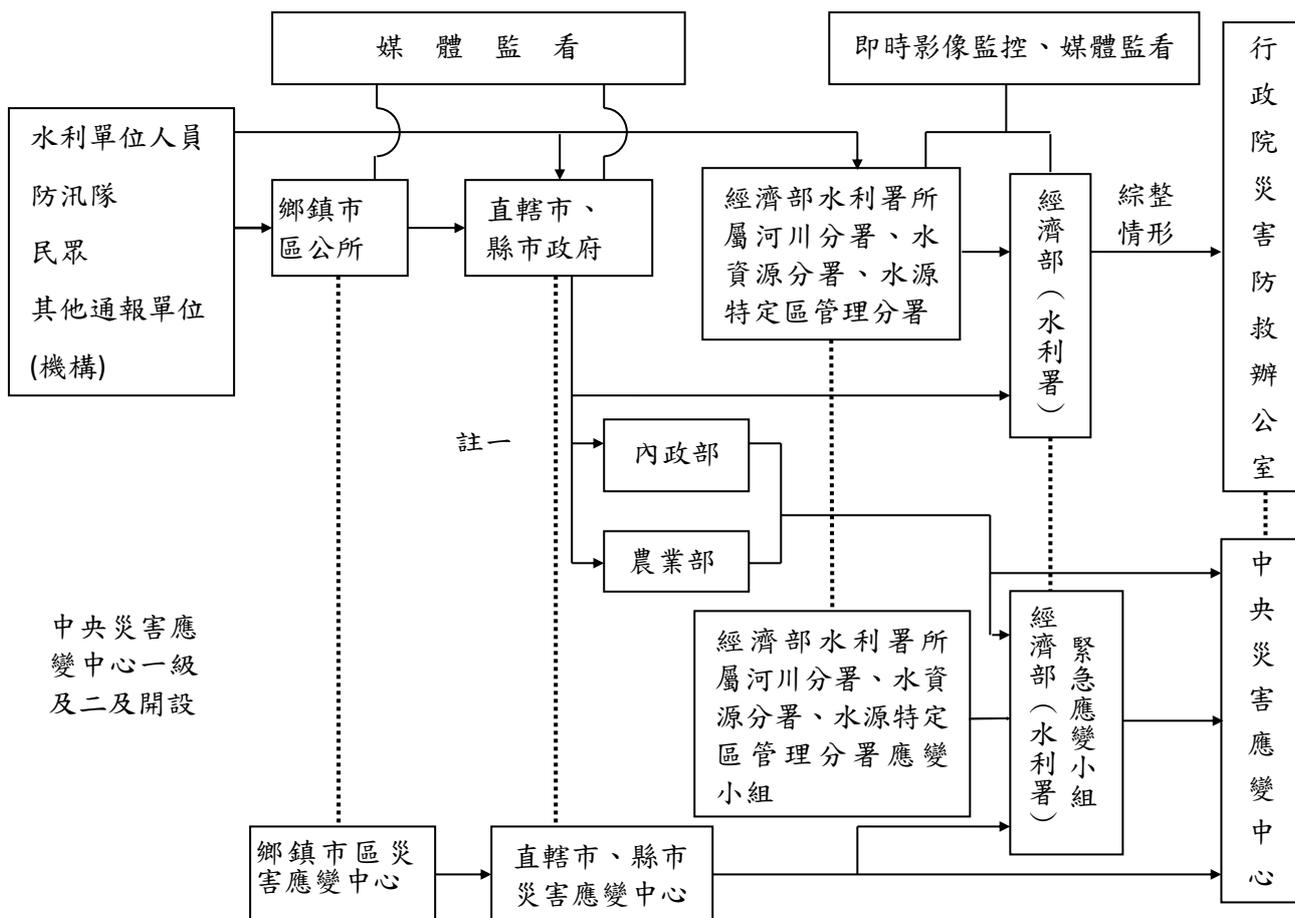
- （一）重要鐵公路
- （二）明顯地標
- （三）指揮中心位置
- （四）演習操演場位置
- （五）演習機具進出口位置
- （六）演習人員進出口位置
- （七）演習機具與人員集合場位置
- （八）觀禮台位置
- （九）救護站位置
- （十）記者席位置
- （十一）民眾參觀區位置
- （十二）配合演習單位休息區位置等。

三、防災演習計畫應含有下列各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演習時間
- （四）演習地點
- （五）演習課目
- （六）演習各項工作進度管制
- （七）參演單位序列
- （八）演習經費擬算
- （九）災害防救高司作業狀況模擬
 - 1．參演單位
 - 2．狀況模擬
 - 3．處置要領
 - 4．演練內容

(十) 各項行政計畫

附件七 水災通報體系圖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農業部；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附件八 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機制一覽表

進駐層級	進駐時機	擔任職務	任務	備註
主管次長	必要時視察小組運作	召集人	統籌指揮應變事宜	
水利署署長	隨時視察小組運作	副召集人	協助召集人統籌指揮應變事宜	
本部主任秘書、水利署、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產業園區管理局、商業發展署首長（主管）	隨時視察小組運作	委員	進行相關應變事宜	
水利署幕僚作業人員	二級開設 一級開設	開設及運作幕僚作業人員	1.小組開設運作及各項應變事宜幕僚作業 2.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每班組長、科長及作業人員約7人
水利署抽水機專責調度小組	二級開設 一級開設	移動式抽水機調度人員	1.統籌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事宜 2.其他機關機組調度	每班2人
部屬及相關編組作業人員（臺水、臺電、產業園區管理局、能源署、商業發展署）	一級開設	作業人員	負責業務權責之應變及災情搶修資料通報	各單位每班1人
<p>重點地區水利署進駐指揮人員：</p> <p>1.淡水河水情中心：副總工程司 2.石門供水應變：副總工程司 3.中部供水應變：副總工程司 4.高屏臺南供水應變：副總工程司</p>				
<p>開設時機說明：</p> <p>1.水災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開設。經濟部各所屬機關配合成立應變小組。</p> <p>2.豪雨特報時，水利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三級開設），豪雨持續且有災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水利署研判提升層級至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在不需成立中央層級之情況下）。</p>				

附件九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0) 台內字第 043360 號
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90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23947 號
函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46527 號
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院台內字第 0930006725 號
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500538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26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0990025094 號函
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0990099251 號函
修正發布第 12 點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10120898 號函
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十一點附件一、第十九點附圖。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20071897 號
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十一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8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40138592 號
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50173382 號
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60168360
號函修正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七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70176921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8017345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8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9017313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00178160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10168755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25003648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行政院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協調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 中央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及

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

(六)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
- 四、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 五、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 六、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前二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 指揮官：

1. 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2.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分別成立應變中心，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
3. 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
4. 因震災、海嘯、火山災害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火山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长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5.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二) 協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 副指揮官：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除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生物病原災害外），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七之一、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內政部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再由內政部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或指定該管部會首長為指揮官並移轉指揮權。

八、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前項進駐應變中心專責人員，其輪值原則最多為二至三梯次。

九、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任一直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 震災、海嘯：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2)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

(3)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 水災：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署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五) 旱災：

1.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

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3.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開設時機：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七) 寒害：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3.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八) 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

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九）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海難：

- 1.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雙向交通阻斷，預估需三日以上始能搶通，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陸上交通事故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傳播

處。

(十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三) 礦災：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四) 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五) 動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1)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2)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造成有重大影響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

新聞傳播處。

-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派員參與工作會議，並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參與該應變中心之任務分工及分組運作。

（十六）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 3.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輻射災害：

-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3.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400（PM10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mu\text{g}/\text{m}^3$ ；PM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不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

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九) 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大屯火山觀測站。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火山災害二級進駐機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十)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決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後，應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情狀況或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所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

十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依第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

議。

(二) 內政部：

- 1.辦理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 3.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 4.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 5.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 6.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7.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8.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
- 9.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 10.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三) 外交部：

- 1.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 2.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3.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 4.其他有關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四) 國防部：

- 1.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 3.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 5.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五) 財政部：

- 1.救災款項之撥付。
- 2.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 3.災害關稅之減免。
- 4.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5.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6.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7.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六) 教育部：

- 1.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

報。

- 2.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3.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4.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5.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 6.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七) 法務部：

- 1.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2.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安全維護。

(八) 經濟部：

- 1.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
- 3.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及河川揚塵防制。
- 4.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港有關防救災措施之督導。
- 5.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 6.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 7.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 8.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9.督導工業管線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九) 交通部：

- 1.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 3.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 4.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 5.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 6.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 7.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調救災款項之調度，並請各級主計單位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 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 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4. 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十二) 衛生福利部：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 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4. 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5. 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6. 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7. 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
3. 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4. 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5.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6.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十四) 文化部：

督導古蹟、歷史建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彙整。

(十五) 海洋委員會：

1.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2. 海難之船舶、人員與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
3. 海洋災害之救護。

(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4.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 (十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督導所轄科學園區執行防救災事項。
 - 2.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 (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3.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 4.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 5.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 6.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7.高空航照之提供。
 - 8.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 (十九) 勞動部：
- 1.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 2.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 3.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
 - 4.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措施。
-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協調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徵調相關技師辦理危險公共設施受損鑑定事宜。
 - 2.協調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搶救、搶修及搶險。
-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2.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 3.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 4.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 (二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 2.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

修之聯繫。

3. 依指揮官之指示，協調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平臺與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
2. 保險理賠之協助。
3. 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二十四) 大陸委員會：

1. 辦理協調、聯繫兩岸及港澳事務。
2. 大陸人民及港澳居民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二十五)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配合搜救支援調度。

(二十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 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二十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
3.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
4. 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
5. 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6. 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二十八)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調查蒐證事宜。

(二十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助辦理收容照顧災民之法律服務事項。

(三十)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三十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災害現場救災人員後勤協助事宜。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規定如下：

- (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水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

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二) 前款或其他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三) 為免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啟動備援中心時，應報請指揮官擇定備援中心場地。

十五、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項協調人員及編組作業如下：

(一) 協調官：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負責協調中央支援救災事宜，並擔任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二) 前進協調所：視受災地區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情形，經指揮官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三) 編組及先期作業：協調官及前進協調所由相關進駐機關派員組成。

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協調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協調人員參與。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路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 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

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 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4. 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署）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5.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與鐵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與鐵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7. 農林漁牧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8. 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9.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

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10.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11.輻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中央氣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則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則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十八、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九、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一）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依會議之決議及分工，由分組內各組成機關落實執行。

（二）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

（三）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記錄，送行政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二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

急應變事項：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簡任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一、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二、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臺灣本島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或災情已趨緩和，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減少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

前項歸建人員之機關（單位、團體）得視災害應變需要，依第二十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

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二十五、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定期辦理演習，並訂定細部作業規定：

- (一) 應變中心任務。
- (二) 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劃。
-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四) 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任務。
- (五) 應變中心開設場地。
- (六) 訊息發布及工作會報召開機制。
- (七) 工作會報及記者會報告事項。
- (八) 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及任務。
- (九) 災害各階段應變注意事項。
- (十) 功能分組組成及分工。
- (十一) 應變中心縮編及撤除。
- (十二) 附件：包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分工、應變中心開設簽文範本、通報單(開設、撤除通知及聯繫地方)範本(簡訊及傳真)、簽到表範本、會議紀錄範本、新聞媒體監看處理及新聞監看彙整總表範本、新聞發布作業說明資料、重要事項交辦單及民眾報案單範本、專責人員及專責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應變需要，調整細部規定內容。

附件十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



附件十一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	基隆市	一級： 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基隆市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指揮官：市長	
		二級： 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時。		
2	臺北市	一級： 中央氣象署發布北部地區豪雨特報達大豪雨等級；或中央氣象署發布北部地區豪雨特報且本市行政區內之氣象署、本府工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且連續三小時累積降雨達135毫米以上，且持續降雨時；或本市可能發生重大水災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市長 輪值指揮官：3位副市長、秘書長及3位副秘書長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之一點及十三點、臺北市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二級：</p> <p>中央氣象署發布北部地區豪雨特報時；或中央氣象署發布北部地區大雨特報且本市有三個行政區內之氣象署、本府工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同時達40毫米以上時且持續降雨時；或市內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或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指揮官：市長</p> <p>輪值指揮官：3位副秘書長、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工務局)首長</p>	<p>災害防救規則第三條。</p> <p>2.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三級：</p> <p>平日維持24小時運作。</p>	<p>指揮官：市長</p> <p>輪值指揮官：消防局編排人員</p>	
3	新北市	<p>一級：</p> <p>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氣象署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EOC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p>	<p>指揮官：市長</p> <p>副指揮官：副市長與秘書長</p>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p> <p>(二)本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p>		
		<p>二級：</p> <p>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氣象署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EOC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十三個局處協助救災時。</p>	<p>指揮官：業管副市長或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水利局)首長</p>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二)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府進行救災時。</p> <p>強化三級：</p> <p>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烏來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及高程超過六十公尺以上(除林口、鶯歌、三芝、瑞芳、深坑外)之山區雨量測站不列入研判：</p> <p>(一)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p> <p>(二)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p> <p>(三)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p> <p>(四)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p>	<p>指揮官：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由該機關首長指派人選)</p>	
--	--	---	--------------------------------------	--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p> <p>(五)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p>		
4	桃園市	<p>一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全區豪雨特報達大豪雨等級，於本市平地地區三個行政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p> <p>(二)各區有重大淹水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p>	指揮官：市長	
		<p>二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全區豪雨特報達大豪雨等級，於本市平地地區三個行政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p> <p>(二)各區有重大淹水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p>	指揮官：水務局局長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強化三級： 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平地地區豪雨特報，於本市五個行政區一小時累積雨量達四十毫米以上，或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指揮官：水務局局長	
		<p>三級： 經觀測中央氣象署及水務局雨量站，本市三個行政區同時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並預估將持續降雨，經水務局 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指揮官：水務局局長	
5	新竹縣	<p>一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工務處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達超大豪雨等級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500毫米以上。 (二)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達超大豪雨等級。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p>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p>	
		<p>二級：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p>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累計雨量達200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三級： 依據氣象署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縣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降雨量單小時累計雨量達100毫米以上時，由工務處水利科派員輪值。		
6	新竹市	一級： 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單日累積雨量達350毫米時。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副市長及秘書長	
		二級： 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單日累積雨量達200毫米時由工務處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指揮官：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工務處處長)	
		常時： 本中心平時由本市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	指揮官：消防局局長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7	苗栗縣	<p>一級：</p> <p>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350毫米、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及市區淹水超過1公尺以上，且24小時內無法消退時，由水利處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p> <p>二級：</p> <p>中央指示、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200毫米、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由水利處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p>	指揮官：縣長	
8	臺中市	<p>一級：</p> <p>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達超大豪雨等級且臺中市雨量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達超大豪雨等級，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二級：</p>	<p>指揮官：市長</p> <p>副指揮官：副市長</p> <p>執行長：秘書長</p> <p>執行秘書：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p>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由水利局主政。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中央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三級：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9	南投縣	一級： 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本縣6個鄉鎮市之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指揮官：縣長 進駐指揮官：秘書長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2.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處。
		二級： 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本縣6個鄉鎮市之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指揮官：縣長 進駐指揮官：工務處處長	
		三級： 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本縣6個鄉鎮市之單日累積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指揮官：縣長 進駐指揮官：工務處水利工程科科長	
10	彰化縣	一級：	指揮官：縣長	1. 成立時機依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達大豪雨等級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達大豪雨等級，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副指揮官：副縣長	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條辦理。
		<p>二級： 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之降雨，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11	雲林縣	<p>一級： 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指揮官： 本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縣長）擔任之，綜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及本府秘書長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權責業務主管	成立時機係依據「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水災、第（五）款旱災辦理。
		<p>二級： 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經水利處研判有</p>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開設必要者。	機關(單位)主管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事宜並輪值進駐。	
12	嘉義縣	一級：	指揮官：縣長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嘉義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處。
		氣象署(站)或相關單位發布豪雨特報且24小時觀測累積雨量達500毫米以上，有發生水災之虞時。		
		二級：		
		氣象署(站)或相關單位發布豪雨特報且24小時觀測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有發生水災之虞時。		
		三級：		
		氣象署(站)或相關單位發布豪雨特報且24小時觀測累積雨量達250毫米以上，有發生水災之虞時。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13	嘉義市	一級：	指揮官：市長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達大豪雨等級且本市工務處、氣象署所設置任一雨量站累積雨量二十四小時累	副指揮官：副市長及秘書長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積雨量達三五〇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達超大豪雨等級，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級：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〇〇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輪值指揮官：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及工務處處長	
		應變小組：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大)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必要成立時。	指揮官：工務處處長	
14	臺南市	一級：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本府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4人	
		二級：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達大豪雨等級，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豪雨特報經本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	一階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水利局局長及其授權代理等8人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二階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參事及局長等6人	
		三級：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水利局局長	
15	高雄市	一級：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市長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應變中心開設時由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負責應變中心指揮，指揮官授權代理人員及進駐時機無明確規定)	108年水災應變中心運作情形，一級開設原則由指揮官進駐，二、三級原則由副指揮官進駐，指揮官曾於0520豪雨、0719豪雨及0801豪雨二級開設即進駐指揮
		二級：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		
		三級：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因應中央氣象署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6	屏東縣	<p>一級：</p> <p>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五〇〇毫米以上(超大豪雨)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達大豪雨等級，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二級：</p> <p>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五〇毫米以上(大豪雨)，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擴大三級：</p> <p>(一)任一平地鄉鎮二十四小時日累積雨量達三百毫米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八十毫米以上，經本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p> <p>(二)任一山地鄉鎮達到土石流紅色警戒。</p>	<p>指揮官：縣長</p> <p>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p>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三)參考中央氣象署或其他氣象研究單位資料，經本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		
17	宜蘭縣	<p>一級：</p> <p>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平地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p> <p>二級：</p> <p>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平地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且有致災之虞。</p> <p>三級：</p> <p>平時為常時三級開設，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成員輪班，隨時監控及處理本縣各種災害。</p>	<p>指揮官：縣長</p> <p>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p>	
18	花蓮縣	<p>一級：</p> <p>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氣象署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指揮官：縣長</p> <p>副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及消防局局長</p>	<p>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花蓮縣災</p>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二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一)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p> <p>(二)五個以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p> <p>(三)因水災災害，有跨局處協調或跨鄉(鎮、市)支援之需求。</p>		<p>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二)及四點6。</p> <p>2.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處。</p>
		<p>三級：</p> <p>平日維持24小時運作。</p>		
19	臺東縣	<p>一級：</p> <p>(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署布發豪雨特報達大豪雨等級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p> <p>(二)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達大豪雨等級。</p>	指揮官：縣長	權責機關：建設處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二級：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強化三級： 為因應本府各災害權責機關研判未達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所訂各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惟仍有情資研判有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由災害權責機關於駐地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實施強化三級開設，設立專案並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派員於消防局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20	澎湖縣	一級： 日雨量達350毫米。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	
		二級：	指揮官：工務處處長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日雨量達200毫米。		
		三級： 日雨量達130毫米。	指揮官：下水道科科长	
21	金門縣	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地區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縣長或指定代理人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之四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處
22	連江縣	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主任秘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福建省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業要點。

填表人：楊宗翰 聯絡電話：02-37073035

填表日期：113.03.01

附件十二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美鳳

電話：02-2321-2200分機：8260

傳真：02-2396-7046

電子信箱：mflin@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研字第1060450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8月9日院臺忠字第1060183884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部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新聞輿情處理作業，加強媒體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訂定旨揭本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請單位依主管災害特性適時調整，修正納入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手冊及相關應變機制。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秘書室(新聞科)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為強化本部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新聞輿情處理作業，加強媒體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得參考本原則辦理，並依主管災害特性適時調整。

- 一、建立媒體聯繫群組(LINE)，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等資訊。
-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之「新聞發布組」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三、除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例行記者會外，應視最新災情狀況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處置、媒體不實或錯誤之輿情報導等情形，主動報請指揮官召開記者會，並於 YouTube 頻道進行直播。
- 四、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應隨時向指揮官呈報，並善用影片或照片方式，透過各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包括災害情報站網站之專區、機關臉書專頁、媒體聯繫群組等方式，即時公布，並彙整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適時提供媒體素材取代舊有報導。
- 五、經「新聞發布組」要求媒體配合更正不實、錯誤報導內容，並於確認受通知新聞媒體接獲通知後，如發現仍有未更正，或有刻意渲染之情事，應進行蒐證，並於完成後送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 六、善加利用訊息服務平台，視災情狀況可將各類純文字短訊息透過電視(無線、有線)跑馬燈、廣播電台、數位看板、廣播立桿及細胞廣播服務(CBS)(須經審核通過單位才有發布權限)與區域簡訊廣播(LBS)(付費)管道露出。

附件十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相關訊息公播申請及媒體

優先使用公播申請作業流程

一、目的：強化宣導民眾防汛整備觀念，以養成民眾平時防汛作為，增進民眾防汛意識。

二、處理原則：依據水情狀況，選擇適當宣導素材並運用多元平台宣導並適時調整宣導素材。

(一) 全國性宣傳：運用行政院公益託播資源，於全國性無線電視台、廣播及 LED 跑馬燈及多媒體電視播出，相關申請及規定如下。

1. 電視：

(1) 無線電視臺：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四家無線電視事業所屬頻道、客家電視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

(2) 申請流程：填妥「行政院轉送電視臺插播短片行文表」，檢附「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宣導短片函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寄送電視公司窗口排播。

(3) 規格：託播短片原則為三十秒或以十秒為單位，至多四十秒。送審短片規格應為 DVD 或 MP4、WMV、AVI 等格式；送電視臺之播出帶規格為 Betacam(短片音軌應以四軌制作)或 MXF 數位檔案。

(4) 期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受理託播審查及排檔作業需五

個工作天，至遲於擬播出期程前一週內去函辦理。託播期程原則以一個月為限，若需播出超過一個月，須再次去函申請續播。

2. 廣播：

(1) 全國性廣播電臺

(2) 申請流程：以電子郵件傳送音樂著作權授權書、託播帶 MP3 檔及腳本檔至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作初審審聽，初審通過後將「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於廣播公益廣告託播申請表」及前述檔案函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

(3) 託播規格：音檔應為 MP3 檔，長度三十秒，不得小於 800kb，提供國語、臺語、客語任一語版。

(4) 期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受理託播審查及排檔作業需七個工作天，至遲於擬播出期程前十天去函辦理。託播期程原則以一個月為限，若需播出超過一個月，須再次去函申請續播。

3. LED 跑馬燈：

(1) 設於全國 73 處 LED 跑馬燈據點，主要位於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部立醫院及監理站等。每則訊息約 20~25 分鐘輪播循環 1 次。

(2) 申請流程：以 70 字為限，檢附「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託播申請表」傳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申請託播。

4.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

- (1) 設於全國 25 個據點，位於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航空站、部立醫院、國光客運朝馬站等。
- (2) 託播申請：檢附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授權書、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託播影片委請表及託播影片(限 MP4 格式，長度限 60 秒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傳播處申請託播。

地區性宣傳：函請各縣市政府運用地方有線電視台公共頻道協助託播影片、跑馬字幕。

媒體優先使用作業流程

一、目的：為防範或減輕災害緊急措施造成之損害，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須透過媒體即時宣傳，以使民眾即時獲得政策資訊並配合相關措施。

二、處理原則：遇有分區供水等影響民生政策，除循行政院公益託播、地方政公共頻道託播及本署年度自行發包資源外，另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優先使用媒體即時宣傳。

三、媒體徵用：

(一) 依據：

1. 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2. 廣播電視法第 7 條，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3.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二) 優先使用原則：

1. 屬全國性政策資訊：優先使用之傳播事業以無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及全區性無線廣播為主。
2. 屬區域性政策資訊：優先使用之傳播事業以有線廣播電視及區域性無線廣播為主。

(三) 作業流程：

1. 檢具「頻道優先使用申請書」(初稿)，敘明優先使用理由、時段、媒體類型、傳播範圍、播放內容及優先使用期間等(倘優先使用期間須更換影片素材，須事先註明「請媒體業者每日定時至雲端下載」)，並以經濟部名義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媒體優先使用申請書(初稿)應於優先使用日前十個工作日發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利該會邀集廣電媒體業者召開媒體優先使用協調會議。
3. 於媒體優先使用協調會議後，依據會議結論調整「頻道優先使用申請書」，並於優先使用日前五個工作日，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媒體優先使用事宜，經該會審查後發函指定傳播事業配合於指定期間及時段，播送特定訊息。
4. 每次申請媒體優先使用以一個月為限，若須優先使用超過一個月，於優先使用到期日前五個工作日，重新檢具頻道優先使用申請書，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以利該會及媒體排檔作業。
5. 宣傳素材(影片、廣播及跑馬字幕)上傳雲端並分別撰寫播出說明注意事項，以利業者瞭解播出規定，倘有素材更新，須於播出說明及檔案名稱之明顯位置註明，以利業者下載辨識。

(四) 損失補償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依權責「優先使用傳播媒體

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同法第 33 條敘及，因相關強制措施或命令，致民眾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補償應以金錢為之，應於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相關電視媒體優先使用之補償金額估算，如附表)

電視媒體優先使用之補償金額估算

媒體類型		單位牌價	每單位秒數
無線頻道		26500	10
衛星頻道	新聞頻道	3500 ~ 6000	10
	其他頻道	3500 ~ 6000	10

以上報價可能因播出期間(例如：週間、週末)或是否指定播送時段有差別費率

附件十四 經濟部(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清冊

(更新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	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名稱	核定(訂修)日期	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日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3 年 1 月 22 日	112 年 8 月 24 日函送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桃園市等地方政府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1 年 10 月	112 年 8 月 8 日函送臺中市政府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送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屏分局	高雄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 11 月 14 日函送高雄市政府
臺中分局	臺中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3 年 1 月 15 日	113 年 1 月 15 日函送臺中市政府
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	屏東縣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送屏東縣政府